



聯合國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報告書

大會

第十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十一號 (A/2902 and Add.1)

一九五五年
紐 約

聯合國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報告書



大會

第十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十一號 (A/2902 and Add.1)

一九五五年
紐 約

註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目 次

	段次	頁次
引言	一至六	1
第一章. 一般工作	七至三四	1
A. 與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各政府間組織、美國逃亡人士方案及各志願機關之關係	七至二三	1
國際勞工組織	七	1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八	1
世界衛生組織	九	1
歐洲議會	一〇至一二	2
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	一三至一四	2
歐洲經濟合作組織	一五	2
美國逃亡人士方案	一六至一八	2
福特基金會的最後一筆資助金	一九	3
與志願機關的關係	二〇至二三	3
B. 香港中國難民調查	二四至二八	3
C. 難民營認養計劃	二九至三三	3
D. 南遜獎章授獎委員會的設置	三四	4
第二章. 國際保護的法律方面	三五至九八	4
A. 國際協定	三五至四八	4
難民地位公約	三五至四一	4
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	四二	5
無國籍人地位公約	四三至四六	5
無國籍問題的銷除	四七	5
歐洲國民互惠待遇公約草案	四八	5
B. 允許入境及驅逐出境	四九至六四	5
難民身份的確定	四九至五六	5
非法入境者的問題	五七至五八	6
重新定居國內對准許難民入境一事的法律障礙	五九	6
驅逐出境	六〇至六四	7
C. 難民在居留國家內所有的權利	六五至八四	7
工作權利	六六至七〇	7
居住	七一至七二	8
教育	七三	8
公共協助	七四	8
社會安全保障	七五至七六	8
行政協助	七七	8

	段次	頁次
歸化	七八至七九	8
對個別難民的法律協助	八〇至八四	8
D. 旅行證件	八五至八八	9
E. 無監護人的兒童	八九至九〇	9
F. 法律保護的特殊問題	九一至九七	9
賠償受納粹迫害人的損失	九一至九二	9
財產之移轉	九三至九四	10
海員難民	九五至九七	10
G. 與埃及政府的合作	九八	10
第三章. 緊急救助，包括難予安頓的難民在內	九九至一四六	11
導言	九九	11
中國境內的歐籍難民	一〇〇至一〇八	11
各國的緊急救助(中國除外)	一〇九至一一二	12
新合併基金	一一三	13
一九五五年緊急救助概算	一一四至一一五	13
難予安頓的難民	一一六至一四六	13
現狀	一一六至一二一	13
中國	一二二至一二一	14
奧地利	一二九至一三二	14
義大利	一三三至一三七	14
希臘	一三八至一四〇	15
土耳其	一四一至一四二	15
近東及中東	一四三	15
伊朗	一四四	15
約但、黎巴嫩及敍利亞	一四五	15
埃及	一四六	15
第四章. 徹底解決辦法	一四七至二二二	16
A. 遣返及移植	一四七至一七九	16
遣返	一四七	16
移植：總論	一四八至一五六	16
美利堅合衆國	一五七至一六一	17
澳大利亞	一六二至一六五	17
加拿大	一六六至一六七	17
紐西蘭	一六八	18
阿根廷	一六九	18
巴西	一七〇	18
智利	一七一	18
哥倫比亞	一七二至一七三	18
哥斯大黎加	一七四	18
多明尼加共和國	一七五	19
厄瓜多	一七六	19

	段次	頁次
巴拉圭	一七七	19
烏拉圭	一七八	19
委內瑞拉	一七九	19
B. 經濟同化	一八〇至一九四	19
導言	一八〇	19
奧地利	一八一至一八四	19
德意志	一八五至一九〇	20
希臘	一九一至一九二	20
義大利	一九三	20
其他國家	一九四	20
C. 徹底解決難民問題的新方案；大會決議案八三二(九)的實施	一九五至二二二	21
導言	一九五至一九七	21
合併基金的預定數額	一九八至二〇六	21
聯合國難民基金一九五五年工作計劃	二〇七至二〇八	22
各國政府就結束方案後負擔財務責任所作的保證	二〇九	22
非政府方面的捐款	二一〇至二一三	22
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採取的行動	二一四	23
設立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	二一五至二二一	23
執行委員會採取的行動	二二二	24

附 件

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一至七六	25
-----------------------	------	----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

引 言

一. 在提交大會第九屆會的報告書¹內，本人曾請大會注意下列各事：在歐洲，難民人數相當衆多，包括官辦收容所中迄未完全同化的難民約八萬八千人在內；緊急救濟問題，繼續存在，尚未解決；可以查明的赤貧難民，人數日增；本人主管範圍內的中國境內難民，處境危殆，本辦事處對這批難民，非常關懷。

二. 大會在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八三二(九)中審悉此種情形，授權本辦事處推行一個目的在使難民問題獲得澈底解決的方案，並規定為此目的另設基金，且使此項基金與前經大會決議案五三八B(六)核准的聯合國難民緊急救濟基金合併。

三. 本辦事處曾作相當努力，以便確立此一新方案，與關心難民問題的政府及組織磋商後擬訂詳細計劃，籌集必要的經費，並且設置適當機構，負責實施決議案八三二(九)所規定的新方案。

四. 遵照上述議案的規定，本人的諮詢委員會於第五屆會時決定各國政府對這個新設基金的

捐款目標總額應為一千六百萬美元；一九五年的捐款目標數額則為四百二十萬美元。根據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本人曾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九屆會提出提案一件，主張將諮詢委員會改組為執行委員會，訂正其任務規定並擴大其人員的組成。理事會所設置的這個執行委員會一定會使各國政府與本辦事處在推行新方案方面進行更密切的合作。

五. 在本報告書所檢討的時期內，在難民國際保護問題上，漸漸獲有進展，尤因批准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的國家逐有增加，而且對難民有利的法律措施業經各國採行，所以頗有進展。再者，難民們的最急迫的需求均已獲得滿足。

六. 大會就難民問題澈底解決方案所採取的行動使所有關懷此項問題的人都抱有新的希望。如果收集的基金達到業經核准的目標數額，則在本辦事處結束以前，最棘手的尚未同化的難民問題可望解決，由是第二次世界大戰所遺留下來的其一最悽慘的事亦隨之消除。

第一章

一般工作

A. 與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各政府間組織，美國逃亡人士方案及各志願機關之關係

國際勞工組織

七. 本辦事處曾繼續參加聯合國與國際勞工組織合辦的移民問題技術工作團，處理各項移民計劃的協調問題以及協助專業類的移民等特殊問題。本辦事處也派遣代表參加國際勞工組織就拉丁美洲土地問題所召集的會議。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八. 一九五五年一月，本辦事處與文教組織達成協議，其目的在協助專業類的難民確定他們的學歷並且獲得適當職業。提出及評定難民所持證件文憑的方法業經確定，因此這種證件文憑在學術上所代表的地位以及法律上的真確性都可加以評定。再者，難民們要求擔任文教組織所登記的懸虛的大學教席及其他教席的申請書將由文教組織人員交換計劃部門加以處理。

世界衛生組織

九. 本辦事處與世界衛生組織對於共同關懷的事項繼續保持密切關係。世界衛生組織，因本

¹ 大會第九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三號及第十三號B，文件 A/2648 及 A/2648/Add.2。

人之請，曾洽請研究小組，負責調查奧地利收容所內難童的心理健康情況。在擬具本報告書時，上述研究小組的報告書即將完稿。根據事先透露的有關該小組所作調查結果的情報，可知收容所的生活對兒童的心理健康發生有害的影響，而且該小組認為各方應努力使收容所儘早解散結束。

歐洲議會

一〇。一九五四年五月向歐洲議會提出的關於本辦事處工作的報告書由人口及難民委員會於一九五四年九月加以討論。根據該委員會一致通過的一項建議案，顧問會議於第六屆會時通過第五十五號決議案，對聯合國大會決定續設本辦事處五年一事表示歡迎，並且表示希望這個時期足以使迄未同化的難民問題獲得一勞永逸的解決。顧問會議復對另籌經費所作的努力表示贊助，並熱烈歡迎荷蘭政府向部長會議提出的建議案，即本人為澈底解決難民問題所擬訂的方案與緊急救濟辦法應該獲得歐洲議會全體會員國的贊助支持。顧問會議復對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生效一事，表示滿意。

一一。負責研究各國國內難民及人口過剩問題的歐洲議會特別代表 Mr. Pierre Schneiter 與本辦事處曾繼續就共同關切的問題，交換意見，且就必須協力同心，使難民在歐洲各國重行安頓一事，達成協議。特別代表在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向部長會議第十五次會議提出的報告書內曾經特別提及此項問題。除上述報告書所載一項建議案外，部長會議決定設置一個委員會，由歐洲議會會員國政府高級官員及難民與人口過剩問題專家組織而成，備供特別代表諮詢。

一二。在上次報告書中，本人已指出難民已根據歐洲議會所擬各種社會安全保障協定的議定書，與締約國國民同化。社會及醫藥協助公約議定書已於一九五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兩個社會安全保障臨時協定的議定書則於一九五四年十月一日生效。上述協定，公約及其議定書業經愛爾蘭、那威、薩爾，及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批准。荷蘭已批准上述兩個協定及其議定書。

政府間歐洲移民政事宜委員會

一三。除本報告書第三章第一〇一至第一〇九段所載為中國境內歐籍難民所採取的聯合行動而外，本辦事處與政府間歐洲移民政事宜委員會在總處及各分處經常保持接觸，共同商榷有關聯合

國高級專員主管範圍內難民安置一事的所有問題。

一四。憑着各志願機關的幫助，上述委員會與本辦事處重新聯合推行“二千名計劃”，依此計劃另有來自奧地利、德意志、義大利及特里亞斯特的難民七百人得赴英聯王國。該委員會與本辦事處復聯合推行最近方獲批准的計劃，俾使奧地利、希臘、義大利及特里亞斯特等地收容所內的難民二百五十戶獲准進入荷蘭。移民政事宜委員會亦將資助阿比西尼亞境內的一小批難民轉赴羅德西亞及尼亞薩蘭中非聯邦 (Central African Federation of Rhodesia and Nyasaland)。在移民政事宜委員會及本辦事處聯合一致與澳大利亞政府舉行磋商之後，澳大利亞與許多歐洲國家所簽訂的雙邊移民協定中將包括難民在內。

歐洲經濟合作組織

一五。歐洲經濟合作組織與本辦事處在各方面，尤其在該組織會員國間人力自由移動方面，繼續合作。如本人提交大會第九屆會的報告書所提及的，歐洲經濟合作組織理事會就此事所作的決定中包含在若干條件下將這種行動推及難民的一項規定。關於如何實施此項決定一事，本辦事處正與歐洲經濟合作組織保持聯絡。

美國逃亡人士方案

一六。除美國逃亡人士方案執行機關，政府間歐洲移民政事宜委員會與本辦事處每月舉行設計會議，以便確保聯合國高級專員的澈底解決方案與移民政事宜委員會及美國逃亡人士方案執行機關所推行的工作獲得協調配合外，本辦事處與逃亡人士方案執行機關還就兩方共同關懷的一切事項，經常交換情報。尤其在擬具提交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的重行定居促進計劃期間，本辦事處會經常徵詢逃亡人士方案執行機關的意見。

一七。本辦事處已與逃亡人士方案執行機關達成協定，依此協定，為安置逃亡人士中處境困難者所需要的資助金，其三分之二將由該方案支付，其餘三分之一則由本辦事處承擔。該方案執行機關復在研究如何與本辦事處共同參與為下文第三章所述困難類難民所設立的各種保險計劃。

一八。末了，在為中國境內歐籍難民所採取的聯合行動方面，逃亡人士方案執行機關在經費上概予協助，本人應表佩感之意。

福特基金會的最後會一筆資助金

一九. 一九五四年三月，福特基金會對利用該會一九五二年資助金推行的示範計劃圓滿完成一事表示滿意欣快，並且向本辦事處提供第二筆也是最後一筆資助金，計二十萬美元。根據此項資助金的特定條件，大部份經費被用來繼續推行拉丁美洲，加拿大及澳大利亞等地的規模日大的難民重行定居計劃，其餘部份則用以繼續推行已著成效的計劃，即協助奧地利境內學生的計劃以及在奧地利、法蘭西與德意志訓練青年人培養領導才能的計劃。

與志願機關的關係

二〇. 從事難民工作的志願機關在實施本辦事處方案的實際業務方面，始終擔負非常重要的任務。為澈底解決難民問題及供給緊急協助所擬定的新方案既經大會第九屆會核准，則在計劃時期，不論在分處或總處，自須與各志願機關進行磋商。

二一. 因此，在今後實施新方案的國家，本辦事處正在設置由志願機關代表與政府官員合組而成的諮詢委員會。這些委員會的任務是協助本辦事處擬具澈底解決難民問題及緊急救濟計劃，以便提交聯合國難民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迄今為止，事實證明這個辦法令人非常滿意。

二二. 本辦事處與各志願機關在總處保持密切聯絡，經常與志願機關常務會議代表開會，討論新的方案以及新方案所引起的任何問題。

二三. 美國逃亡人士方案執行機關，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及本辦事處各以經費供給志願慈善機關，以便推行若干各不相同而往往有關的工作，因此上述三個機關密切合作，可在支助志願機關方面避免重疊之弊。根據運用福特基金會資助金的經驗，本辦事處當能以最有效方法利用這些機關，因為它們的協助在實施新方案所包括的各項計劃方面將有極其可貴的作用。

B. 香港中國難民調查

二四. 在上次報告書內，本人曾經提及香港境內中國難民情況的調查。在諮詢委員會第三屆會提出建議案一件後，並且憑着福特基金資助金的幫助，上述調查工作由一個特別調查團在前國際法院書記官長 Dr. Edvard Hambro 領導之下負責進行。

二五.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五日，Dr. Hambro 將該調查團報告書提交本人。本人已將該報告書提交諮詢委員會，以供該委員會自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六日至十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五屆會時審議。

二六. 在諮詢委員會討論期間，有人讚美調查報告書的精美素質，但因該報告書甫經印發，各國政府尚無詳加研究的機會，所以諮詢委員會決定將該報告書備案存查，並且提議在下次會議以前暫緩討論。因此，這個調查報告業經列入一九五五年五月九日在日內瓦召開的聯合國難民緊急救濟基金執行委員會第一屆會的臨時議程。

二七. 諮詢委員會表示希望與香港當局合作的各志願機關繼續努力，供給緊急救濟以便滿足香港中國難民最迫切的需要。

二八. 諮詢委員會復建議在調查報告書正式出版以前，關係政府應有詳加審查的充分時間。因此，該委員會決定該報告書在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以前不應付出版。該報告書將由 Dr. Edvard Hambro 負責出版，且在一九五五年初夏，可望由各地書店經售。

C. 難民認養計劃

二九. 自上次報告書提出以來，本辦事處所提倡的難民認養計劃不斷有所進展。奧地利、德意志及希臘境內許多難民營的生活環境以及其中難民的精神生活今日已見改善，此事足證他國境內的地方社區如果採取慷慨而明智的行動當能獲得非常的成就。迄今為止，業經認養的難民營總共四十二個，其中四十個是由英聯王國境內的團體、社區認養的，這是大不列顛難民援助組織常務會議所作值得讚揚的努力的結果。

三〇. 初期的困難業經認養社區以堅毅的精神與非常的機智予以克服。但是，由於郵費的高昂，關稅的沉重以及語言上的困難，它們的努力仍受阻礙。

三一. 衣食方面最迫切的需要一經滿足，獲得必要支助的那些認養社區即以全力推行具有建設性的措施，其目的不僅在改善難民營的環境，且在幫助難民最後恢復正常安定的生活。認養社區復以設備供給若干難民營的附設工場，以便難民製造玩具，傢具及零星物件，在當地市場出售。學有技藝的難民，因已獲得必要的全套工具，所以能放棄散工，得到正常的工作。可使若干難民恢

復一部份以前所享有的經濟獨立的紡織機、縫紉機及手藝材料業由各認養社區與最近在英聯王國成立的一個組織供給；該組織的目標在鼓勵歐洲製造業行商以工場設備及材料贈送難民營，協助難民。最受歡迎的是各方捐贈的運動器材、樂器、幼稚園設備，娛樂品以及以各種適當文字刊印的圖書。若干認養社區曾經派遣代表親身訪問難民營，有時甚至聘用社會工作者一人在難民營中工作一個時期。

三二。某一組織負責維持希臘境內的一個難民營，它所提供的具有建設性的幫助，特別應予提及。該組織曾設法將患有結核症及已經感染到結核菌的難童三十八人送至瑞士，由瑞士紅十字會免費護理四月，同時各認養組織會員則盡一切力量，設法使上述難童的父母離開難民營，自力更生。上述組織不斷努力，多方設法，使其他病童四十四人免費進入一個希臘療養院。

三三。根據這些結果，難民營認養計劃很可能推廣到歐洲其他國家。上次報告書內所提擬在荷

蘭採取的行動事實上不得不根據為難民發動的一個全國性運動而加以改變。根據丹麥境內許多社區對難民問題所表示的積極興趣，難民營認養計劃如在該國推行，似乎極有成功之望。關於此事，已經開始部署，而且本人希望憑着丹麥紅十字會的合作，在本年年底以前，希臘境內若干難民營將由各方負責認養。

D. 南遜獎章授獎委員會的設置

三四。大會第九屆會時，本人曾向第三委員會報告本人已設置南遜獎章，以便一年一度授給難民工作方面的成績優異者。授獎委員會由那威政府代表 Mr. O. Nansen，瑞士政府代表 Mr. M. Pilet-Golaz，歐洲會議秘書長 Mr. Léon Marchal，難民事宜私人組織總務會議主席 Mr. Charles H. Jordan 與本人組織而成，並於一九五五年三月召開第一屆會。該委員會通過組織法及規定授獎手續，並且指定一九五四及一九五五年的難民工作優異獎章的候選人。

第二章 國際保護的法律方面

A. 國際協定

難民地位公約

三五。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八日難民地位公約締約國現有下列十四國：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丹麥、法蘭西、德意志共和國聯邦、以色列、義大利、盧森堡、摩納哥、那威、瑞典、瑞士、以及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自一九五四年五月本人向大會第九屆會提出報告書以來，難民地位公約業經下列國家批准：法蘭西，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以色列，一九五四年十月一日；瑞典，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奧地利，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一日；義大利，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五日；瑞士，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摩納哥於一九五四年八月十六日加入公約。根據一九五四年七月六日所頒法律，薩爾政府業經授權採取必要步驟，以便薩爾參加該項公約。

三六。自本人提出上次報告書以來批准難民地位公約的各國之中，法蘭西、摩納哥及義大利三國政府曾依據公約第一條 B 項規定宣佈“在一

九五一年一月一日前發生之事”一句應指“在歐洲發生之事”，但是奧地利、以色列、瑞典及瑞士政府則宣稱該句應指“在歐洲或他處發生之事”。

三七。在荷蘭，該公約在批准手續上已進入最後階段，因此不久可望批准。若干其他政府，尤其巴西、智利、哥斯大黎加、哥倫比亞、厄瓜多、希臘與紐西蘭等國政府都在審查能否批准該項公約。

三八。這麼多國家已經認為可以批准或參加該項公約，此事令人興奮。但是，還有許多國家，雖已簽署該公約，或曾表示關懷難民問題，却迄未加以批准。本辦事處現正依據辦事處規約所定任務，繼續努力，使其他國家批准或參加該項公約。

三九。多數迄已批准或加入公約的政府都曾提出保留意見，有的提出相當多的保留。

四〇。義大利政府表示它認為公約第六條、第七條第二項、第八、第十七、第十八及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第二十五及第三十四條祇是建議而已。瑞典政府將批准書存交秘書

處時宣佈公約規定難民應享外國國民所享最優惠待遇，這些規定的適用決不因瑞典當時或今後以特權與優例給予丹麥、芬蘭、冰島、及那威國民或其中任何一國國民而受影響。瑞典政府復對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提出保留意見，並於接受第十四，第二十四及第二十五條時附提若干條件。

四一。本人在上次報告書內提及奧地利政府在簽訂公約時提出的若干保留意見已經國會修正，因此在批准公約時沒有再被提出。本人希望其他政府亦將設法撤回或修正以前提出的若干保留意見。

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

四二。迄今為止，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已經比利時、中國、瓜地馬拉及以色列四國批准。在德意志共和國聯邦及義大利，加入公約的手續現已進入最後階段。本辦事處繼續贊助失蹤人死亡宣告國際管理總局為使各國參加該公約所作的努力。該總局對難民特別重要，因為它協助親戚失蹤的難民設法調整他們的身份以及承繼失蹤人的財產。

無國籍人地位公約

四三。根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七屆會所通過的一個決議案，無國籍人地位問題全權代表會議於一九五四年九月在紐約開會，以便討論難民及無國籍人問題專設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詳細擬具的無國籍人地位議定書草案。本辦事處代表一人參與上述會議，但無投票權。

四四。上述會議決定與其採用一個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議定書，寧可擬訂一個單獨的無國籍人地位公約。會議於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上述單獨公約，並於九月二十八日簽訂藏事文件。這個公約與難民地位公約大致相同，但是無國籍人的若干權利，若與難民公約所授與難民的權利相較，範圍較小。

四五。會議建議締約國如確認一人因正當理由放棄其國籍，應以同情態度考慮可否給予公約授予無國籍人的待遇，且在居留國已決定給予此種待遇時，其他締約國亦應予以公約所定的待遇。

四六。迄今為止，公約已經二十國簽字，且將在第六個批准或參加書存放後第九十日生效。

無國籍問題的銷除

四七。本辦事處對於聯合國銷除無國籍問題的工作，繼續密切注意。國際法委員會於第六屆會時已根據各國政府所提評議修正關於銷除或減少無國籍問題的公約草案。本辦事處職員一人已因國際法委員會之請，協助該委員會的特別報告員處理這個問題。大會決定一俟二十國以上政府宣佈願意參加，便應召開全權代表會議，以便審議各公約草案。

歐洲國民互惠待遇公約草案

四八。歐洲議會各主管委員會正從事擬具一個歐洲國民互惠待遇多邊公約。就國際法演進的觀點，這種目的在使締約國國民與其居留國國民同化的多邊公約非常重要，因此本辦事處要求各主管委員會討論可否在此種公約各項規定中包括難民在內。免費擬具公約草案的專家委員會認為在目前這個階段對此問題無法找到令人滿意的解決辦法。但是，該委員會表示此項建議值得各國政府詳加討論，而且在公約生效以後應該重加考慮。

B. 允許入境及驅逐出境

難民身份的確定

四九。難民地位公約生效後，確定誰是難民的程序，尤見重要，因為在准許某一難民享有公約所規定的權利之前，必先確定他是公約所指的難民。

五〇。祇有在關係政府提出請求的國家中，決定難民身份的工作才由本辦事處分處執行。其他若干國家的政府會請本辦事處參加為該項目的所設機關的工作。

五一。因此，在比利時及盧森堡，本處駐布魯塞爾分處及駐盧森堡代表會因上述兩國政府之請，分別根據公約及兩國法律執行決定難民身份的工作。在比利時，本處代表於一九五四年內曾決定二千零十二人的難民身份，其中一百六十七人的難民身份未獲確定。就可以適用辦事處規約及一九五一年公約所載條款的難民一千八百四十五人而言，二百五十名直接自原居留國進入比境。多數其他難民都已在比利時居留，同時若干難民則來自鄰近國家。

五二。在義大利，決定難民身份的工作由義大利政府及本辦事處雙方代表合組的委員會負責執行。一九五四年內，這個委員會開會七十五次，審查案件二千零十二起。難民一千三百零八人業經宣佈合格，一百二十九人則被視為不合規定；尚有五百七十五起懸而未決。這些數字並不包括同年獲准進入特里亞斯特的難民在內。

五三。在法蘭西，根據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的特別法律，難民身份由保護難民及無國籍事務局確定。難民有向訴願委員會提起訴願的權利。該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其中一人為本人派駐法國的代表。一九五四年內，保護難民及無國籍人事務局決定難民一萬人屬於本人主管範圍以內，其中七百人自其居留國直接入境。同年，不合難民資格的案件三百四十二起業經提交訴願委員會，而且保護難民及無國籍人事務局對其中五十四案所作的原決定已經訴願委員會推翻。

五四。在德意志，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後進入德意志的難民身份由內政部部長所派代表組成的認可委員會依據一九五三年一月六日的庇護法在紐倫堡附近的聯邦招待所內予以確定。本處德意志分處常駐代表一人出席這些委員會的訊問。根據本人在上次報告書內提到的新程序，凡在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後進入德意志而其居留權業經核准的難民無須親受訊問，其難民身份的決定手續可以書面為之。這個程序經確立，而且運用的結果，令人滿意。甄別進入柏林聯邦領土的那些難民的程序亦經確立。他們先在柏林受初步審查，然而由審核委員會在紐倫堡聯邦招待所根據上述初步審查的結果決定他們是否合格，但是難民本人無須到場。在聯邦招待所的認可委員會委員近已被派前往 Kaiserslautern，以便審查在德意志境內盟軍附屬單位服務而其留居權迄今未經核准的人的難民地位。在德意志，依據庇護法，確認難民身份後就必須給予庇護權，一種無限制的在德意志居留的權利。自一九五三年二月六日採用這個程序以迄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已經收到的聲請確認難民身份的申請書共計五千六百六十八件。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等認可委員會在紐倫堡及 Kaiserslautern 作最後決定的申請書尚有二千二百五十五件。自一九五三年二月六日至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一千五百七十七人業經確認難民，已被拒絕者計有一千零四十四人。申請書八百九十八件已因其他理由被駁斥。

所差一百零六件是已經提交訴願委員會裁決的訴願案件。自一九五四年三月一日至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請求確認難民身份者共計一千七百十五人，其中七九九人已被認為難民，六二六人被拒絕。其餘二九〇人的申請懸而未決。

五五。在奧地利，目前尚無確定難民身份的特別程序。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既已在該國生效，則在奧地利自須確立一種程序，以便難民地位問題終於由一個中央機關根據上述程序予以決定。根據現行規章，難民身份是不予決定的；各種官員對關係人的難民性質臨時作成決定，以便對他適用公約中的特殊規定，他們並不顧及全部公約，而且關係人不可能向中央當局提起訴願。本辦事處正與盟軍當局進行磋商，以便在將處理潛入國境者的全部權力移交奧地利當局以前確實保障難民的利益。

五六。荷蘭政府曾請本處海牙分處以證件給與該國作合法居留並正請求公約所規定旅行證件或其他權利的難民。

非法入境者的問題

五七。直接來自居留國的人與來自業已予以收容的國家的那些難民必須分別清楚。非法進入第二個庇護國或在居留證過期後繼續留居該國的難民形成一個特殊問題。

五八。這個問題在德意志特別嚴重，因在該國這種人相當衆多。根據一九五三年一月六日庇護法，確認難民身份後必須給予長期居留德意志的權利，但是這些人却沒有被認為難民。這個問題急待解決，本辦事處德意志分處正與德意志主管當局盡力磋商，以求解決之道。

重新定居國內對准許難民入境 一事的法律上的障礙

五九。對於會被判罪的難民，現有一個困難問題，即若干移民入境國家，尤其美利堅合衆國，以道德墮落為理由，不准他們入境。但是，美國已制定一九五四年九月一日第七七〇號法律，對於上述法律作重要修正。根據該項修正，外國人，其因被判犯有輕罪並受懲處而不准入境者，如無其他不得入境的理由，可以獲得簽證，獲准進入美國。該項修正將使前因犯有輕罪不得入境的難民進入美國國境。

驅逐出境

六〇. 依據公約的規定，驅逐難民出境的特別程序已經在若干國家確立。上文已經指出，在法蘭西，受驅逐出境辦法的影響的難民可依據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特別法律向訴願委員會提起訴願。該委員會就所定處分向內政部提具建議。該委員會已決定：就此事而言，它不僅有權處理關於驅逐出境命令的事情，而且有權處理通常對難民採取的代替驅逐出境的措施，如強迫居留禁止行動等。訴願的結果是有許多對個別難民所採取的措施業經行政當局撤消或代以其他較寬大的措施。

六一. 在目前尚無驅逐出境特別程序的盧森堡，根據業經頒發的一道命令，本人駐該國代表在舉行驅逐出境審訊時將出席陳述意見，而且政府對每一案件必須在正式審訊後開會予以決定。

六二. 在德意志，Bavaria 及 Hesse 內政部部長曾經發佈訓令，其大意為徒刑期滿的難民在釋放以後，政府通常不得對其頒發驅逐出境的命令。

六三. 在奧地利，根據新立的外僑警務法，難民如其他外僑一樣，不再需要居留證。但是，上述警務法規定政府可禁止若干外僑在全部領土或部份領土內設定住所。難民不能被驅逐至另一國家，正因為他們是難民之故。上述規定對難民的影響是本處與奧地利當局商談的題目。禁止奧地利全部領土內設定住所等於驅逐出境，而根據一九五一年公約，祇有在若干情況下方得頒發驅逐出境的命令，因此本人希望在上述公約生效後，這個問題將獲得解決。

六四. 在澳大利亞，當局曾就許多驅逐出境的案件與本辦事處磋商。這些案件涉及通常因犯重大罪行而已獲得驅逐出境命令且其回至原籍國一事業經公約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特別規定的難民。澳大利亞當局在執行這種嚴重處分前與本處磋商，本處深覺感佩。

C. 難民在居留國家內所有的權利

六五. 在德意志，對德契約協定業經一九五四年十月在巴黎簽訂的協定替代；此事也使“盟國與德意志共和國聯邦解決戰爭及佔領所造成各項問題協定”第七章有關難民的規定受到修正。依

據上述巴黎協定，第七章所載各項規定，就其尚未由德意志共和國聯邦實施者而言，已由保持這些規定的實體的換文替代。

工作權利

六六. 就難民在居留國所有的權利來說，工作權利特別重要。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規定在從事有給職業的權利方面，難民應享受最優惠的待遇，但是為保護本國勞工市場對外人或外人就業所採取的限制辦法不應適用於下列難民：在公約生效之日起已免受此等限制的難民；在該國境內居住三年以上的難民；配偶或子女一人或數人屬居留國籍的難民。若干已經參加這個公約的國家會對此項規定附保留。但是就難民進入勞工市場的權利而言，已經獲得若干進展。

六七. 在法蘭西，政府在批准難民地位公約時宣佈公約中有關條款不妨礙確定法國境內資方雇用外國工人的比例的各種法律規章的適用，或影響資方在雇用外國工人方面所負的各項義務。法蘭西勞工部部長曾發表通告，內稱難民地位公約在法蘭西生效後，凡已具備公約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條件，尤其在法蘭西境內住滿三年的難民都有資格獲得從事有給職業的永久工作證；這種工作證使持證人覓尋職業，不受任何限制。以前祇有在法蘭西境內連續住滿十年的特權居留民才能獲得這種永久工作證。上述通告又稱適用一九三二年八月十日的法律可能對雇用外僑一事設定限額，因此使難民失業，這些難民應有優先獲得其他工作的權利。因此，在法蘭西的難民就業權利而言，難民地位公約的生效使難民的處境，大見改善。

六八. 在瑞士，政府於批准難民地位公約時曾經提出一項保留意見，即就有給職業而論，難民的處遇通常應與其他外僑相同。但是，政府曾經表示主管當局將盡力設法對難民適用第十七條的各項規定。

六九. 在德意志，根據流亡外僑地位法，一九五一年七月一日前進入德意志的難民，就其工作權而言，已與德意志國民相同。對於其他非德意志難民，難民地位公約各項規定是適用的。但是，根據一九五四年十月八日發佈的一道命令，這些難民在不經調查公約第十七條第二項所規定的條件是否存在的情形下，可以獲得豁免證，因而與德意志國民相同，無須持有工作許可證。

七〇。如以前所報告的，在奧地利，德裔難民與奧地利國民在有給職業方面享有相同待遇，但是外國難民則須有工作許可證。雖然奧地利將公約第十七條僅僅視為建議案而加以接受，但在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奧地利社會部部長却發佈命令一道，其中規定在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以前進入該國境內的外國難民於獲得豁免證後可以不受有關外國勞工的各種規定的限制；他們終於與奧地利國民同處於一地位，不須持有工作許可證即可從事有給職業。

居住

七一。一九五四年七月六日，奧地利頒行營建房屋促進法。根據上述法律的規定，所撥經費四分之一將用於建造房屋，以供現住營房的人長期居住。因為住在這些營房的人很多，上述法律的適用對難民應該特別有利。

七二。依據一九五五年三月德意志聯邦政府內政部所決定，凡被認為難民者亦可向歸僑銀行申請建屋貸款；前此，祇有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五日逃亡外僑地位法所指逃亡外僑方可申請此種貸款。

教育

七三。比利時已經制定一條有關政治難民文憑問題的法律。根據原有法律，外國學生結業時不能獲得具有法律效力的文憑；他們祇能領到一種不能據以執行專業業務的學術文憑。但是上述法律規定醫科、牙科及藥科的難民學生經過學位頒授中央評議會的考試後應可獲得法律上有效的文憑。

公共協助

七四。奧地利內政部已經頒發命令，內稱自今以後，給予政府所辦難民營中難民的協助津貼將與設有難民省份內住在難民營外的人所獲得的協助津貼相等。此項措施將使若干難民的津貼有所增加。

社會安全保障

七五。本人在上次報告書中提到的德奧兩國就社會安全保障所簽訂的第二個協定，在本辦事處密切注意的磋商之後，業經批准。上述協定規定凡在原籍國已經獲得社會保險權利的德裔難民

將可依據奧地利法律獲得社會保險福利金。根據奧地利社會保險法，凡在原籍國已為獲得這種權利而開始繳款的德裔難民，如若繼續繳款，可以獲得相當的權利。

七六。根據德意志共和國聯邦與奧地利所訂第一個協定，德裔難民的文官養恤金問題業經解決；第二個協定則對普通職工的社會保險權利，加以規定。根據上述兩個協定，德意志政府對因關係難民申請償金而引起的費用，提出捐助。

行政協助

七七。在比利時，一九五一年難民公約中有關行政協助的規定已經實施，因為該國已在外交部內專設一處，負責將證件發給難民。本辦事處正密切注視其他國家內的發展情形。

歸化

七八。本人在上次報告書中曾經提到奧地利當時正在考慮制定一項法律，其中規定德裔難民可依志願選擇方法取得奧地利國籍。一九五四年六月二日，奧地利制定此項法律，其中規定一九四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在奧地利境內定居且自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以來始終居留境內的德裔難民祇須提出一項聲明，即可取得奧地利國籍。省長公署在斷定上述法律規定適用於聲明人時，立即發給證書，其中敘明持證人已在提出聲明的日期獲得奧地利國籍。截至一九五五年二月一日為止，德裔難民四千三百零二人已經根據此項法律取得奧地利國籍。

七九。一九五四年十月，阿根廷制定新國籍法，其中規定所有外僑，其住滿二年並提出申請者可以歸化；其住滿五年且未聲明不願獲得該國國籍者，視為該國國民。

對個別難民的法律協助

八〇。許多難民仍向本辦事處及各分處請求給予法律協助。在事關法律保護的一般問題或向申請人提供法律上的諮詢意見相當容易的情形下，本辦事處提出此種協助。其他案件則提交各主管志願機關。本辦事處盡力協調這種機關的工作，以便使貧困的難民也許能夠免費獲得法律協助。為了達到這個目的，本人派駐各國的代表與關係志願機關時時舉行會議。

八一. 在奧地利，為難民服務的志願機關的法律顧問與政府主管部門及省當局的代表常常舉行法律會議。就協調法律協助工作及對涉及難民的法律問題交換消息二事來說，這種會議證明極有裨益。

八二. 本辦事處會作各種努力，以便確使難民從現有機關獲得法律協助並在尚無此種機關的地方設置適當機關，且在這個過程中已經獲得委內瑞拉政府的諾言，即該政府贊成設置一個國家機關，以便在行政，法律及物質上援助難民。在上述機關成立前，委內瑞拉天主教委員會已宣佈願意擴充其社會協助服務使難民獲得法律協助，並且設置一個由青年律師組成的委員會，提供法律方面的諮詢服務。

八三. 在德意志，各 *Lander* 都設置諮詢委員會(*Beirate*)，由難民代表與政府官員合組而成，負責就涉及難民的各種問題向政府主管當局提供諮詢意見。此外，德國流亡者及難民中央諮詢委員會已准許本人主管範圍內非德國難民的代表一人以及本辦事處代表一人以觀察員資格出席該委員會。在奧地利，在中央及各省都有為德裔難民而設立的諮詢委員會。

八四. 現正竭力向難民及為難民服務的志願機關傳佈重要消息。本人在上屆報告書內曾經指出德意志及奧地利已以各種文字刊印載有這種消息的手冊，以供難民使用，義大利則發行公報一種。本處分處現在德意志及奧地利兩國發行公報，而且最近在奧地利定期印發一種載有法律消息的特別公報。

D. 旅行證件

八五. 目前，奧地利、比利時、法蘭西、德意志共和國聯邦、義大利、盧森堡、那威、瑞典、瑞士及英聯王國都頒發難民地位公約所規定的旅行證件。在奧地利、比利時、法蘭西、德意志共和國聯邦、盧森堡、瑞士及瑞典，旅行證件與本辦事處所發格式相合，證件顏色與聯合國徽記同。為使未參加公約的國家認識依據公約頒發的新旅行證件起見，各國所發旅行證件的樣本已經送交已簽訂公約的國家，那些參加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五日倫敦協定或已同意承認依該協定所發證件的國家的政府。至於新旅行證件的承認問題，迄今尚未發生困難；而且錫蘭、中國、哥倫比亞、海地、洪都拉

斯、力喜騰斯泰因及葡萄牙都已正式宣佈願意承認公約締約國依據公約規定所頒發的旅行證件。

八六. 在荷蘭，政府已決定將發給難民的旅行證件的有效時期延長到三年。

八七. 在德意志，因為根據該國護照法，政府並不承認美國所發用以替代護照的宣誓書為護照一類的證件，可予簽證，所以發生困難。此項困難，業經克服，因為根據政府訓令，就簽證一事而論，德意志當局將以憑宣誓書旅行的美國移入難民所獲得的回籍簽證當作護照而予以接受。

八八. 雖然在目前難民通常總能領取旅行證件，但是因為他們在請求簽證時常常遇到困難，他們的行動受到限制，並不自由。就國民而言，大多數歐洲國家已根據互惠原則廢除簽證辦法，但是難民却仍須獲得簽證。難民請求簽證的事情往往被領事提請中央當局決定，以致稽延不免，而且所收簽證費有時相當可觀。本辦事處熱烈歡迎加入比荷盧同盟各國政府的下列決定：凡持有該同盟會員國政府依據倫敦協定或一九五一年公約所頒旅行證件的難民，如至其他會員國作短期旅行，無須簽證。若干因職業關係必須赴各地旅行的難民通常為獲得必要的簽證必須久等並且繳付巨額簽證費；上述辦法將使那些難民的處境有所改善。本辦事處當繼續努力，以便利難民在其他國家旅行。

E. 無監護人的兒童

八九. 本人在提交大會第八屆會的報告書中曾經詳述本辦事處主管範圍內無監護人的兒童的情況。

九〇. 在德意志，盟國當局與德意志政府為將護理無監護人的失所兒童的責任移交德意志當局一事所進行的談判已經結束，而且在一九五四年九月，此項責任的移轉業經完成。德意志政府已設置一由部長級官員組成的特別委員會，負責向必須對無監護人的兒童作成決定的監護法庭與未成年人保護機關提出建議。本辦事處派有代表參加上述特別委員會。

F. 法律保護的特殊問題

賠償受納粹迫害人的損失

九一. 德意志主管當局目前正在實施一九五三年九月十八日關於賠償受納粹迫害人損失問題

的德意志聯邦補充法。該法若干規定迄今仍被認為有欠妥善，因此盟國與德意志的專家正從事商討如何加以修正。德意志議會已設一特別委員會，以便討論修正該法。本辦事處尤其認為因為國籍關係而受迫害的難民所規定的賠償，如與為其他受害人所定賠償相比，頗不適當，因此將繼續努力，設法修正上述法律，改進這種欠妥的事情。

九二。根據聯邦賠償法的一項特別規定，政治難民和無國籍人，即使不具備通常不可或缺的居留條件，也可為喪失自由及健康受損害而要求賠償。為了具備依據此項規定申請賠償的資格，證明難民身份一事極關重要。本辦事處駐德意志分處與德意志主管當局經過磋商以後已就如何證明難民身份以及本辦事處在確定難民身份方面將在能力範圍內以何種協助給予該國主管當局二事達成協議。

財產之移轉

九三。匯兌限制的逐漸放寬對難民尤其有利，因為他們常常流離失所，特別受這種限制的影響。根據一九五一年公約中所載建議，本辦事處主張對值得予以協助的難民從寬解釋現行匯兌條例，以利難民財產的移轉。

九四。在德意志，賠償金現在無須特別許可證，即可移轉。至於將社會安全保險償金移轉給居留外國的難民的各項條件，政府訓令業經發出。本辦事處正繼續努力，俾因國籍關係視為敵產而予以凍結的難民財產由關係國家政府發還難民。

海員難民

九五。荷蘭當局曾因本辦事處之請對進出該國海港船隻上服務的海員難民的地位身份進行調

查；該項調查現已完成。根據調查結果，可知海員難民五百五十人中，祇有二百二十人具有適當證件，可以回至他們所服務的船隻所屬的國家；一百二十四人可回至其他國家；其餘二百零六個海員難民中五十九人所持旅行證件若非過期，即已無效不能重返原發證件國家，所剩一百四十七人都沒有任何有效的旅行證件。

九六。根據這個調查，可知許多海員難民身處困境，而且這個問題必須得到一個總解決。因為目前還沒有一個總解決，個別海員難民經常請求本辦事處及本處駐各地分處給予協助，而且由於關係當局的通力合作，許多案件業經解決。各方曾紛紛建議各國應該接受一部海員難民，准許他們在境內居留。雖然這種辦法對於解決目前處境艱困的海員難民問題，極有助益，但是，對海員難民頒發旅行證件的條件以及他們登陸的權利，也須依據難民地位公約第十一條所載各項建議也加以調整規定。

九七。本辦事處繼續努力，與國際勞工組織磋商，以便促進解決這個問題的國際措施。

G. 與埃及政府的合作

九八。埃及政府與本辦事處於一九五四年進行談判後已簽訂協定，其中除其他各點外規定本處可在開羅設立分處。開羅分處於一九五四年七月成立，在確定埃及境內應由本人照管的難民人數方面，與埃及當局密切合作。關於此點，埃及政府已在內政部護照國籍及移民事務司內專設一處。本辦事處主管範圍內難民申請居留證及其他證件等事項由此處負責辦理；事實證明此項辦法使所有關係方面都感覺滿意。

第三章

緊急救助，包括難予安頓的難民在內

導 言

九九。下述第一一二段報告表載明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收各國政府及其他方面響應本人依據大會決議案五三八B(六)所作呼籲的捐款，該決議案授權本人籲請各方捐輸，俾克對本辦事處管理下亟待賑濟之難民予以緊急救助。本報告表復載明支出款項的細目，尙餘二三八，五三〇。九九美元自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起轉入經合併在一起的聯合國難民基金帳內。在辦理聯合國難民緊急賑濟基金期間(一九五二年三月一日至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中國境內歐籍難民的費用共約九二七，六〇〇美元，用於其他國家緊急救助(包括安置難予安頓的難民)的費用計有二九〇，〇〇〇美元。

中國境內的歐籍難民

一〇〇。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所收緊急救助捐款大部用於協助中國境內的歐籍苦貧難民，及將中國及其他各地難予安頓的難民安置於歐洲國家。

一〇一。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及本辦事處已為中國境內的歐籍難民繼續合作，那種工作是在國際難民組織停辦後開始的。正如前幾次報告書所說明的，本辦事處負責管理聯合國難民辦事處上海分處，而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則在香港設有辦事處，由委員會及本辦事處合派的特別代表主持。

一〇二。聯合舉辦難民工作之初，本辦事處上海分處繼續以每人每月約十美元的現金贈給難民組織所登記的難民約二，〇〇〇人。後來由於難民前往他處重新定居，接受每月現金補助費的難民人數日見減少，這種情形可由下表看出：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	一,九五五人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三八七人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九四人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七五人
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五二九人

一〇三。向志願機關登記的難民總數約有一四，〇〇〇人、其中約有一，三〇〇人正在領受

兩志願機關的財政救助。由於經費缺乏，這些機關不能全部維持這種救助，尤其不能維持居於哈爾濱區年老貧苦難民七〇〇人的救助。為了這個理由，提送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的概算中，曾為繼續辦理此項工作列有一宗款項五〇，四〇〇美元，以支付一九五五年間維持這些難民每人每月以六美元計的費用。

一〇四。上海分處復設有緊急收容所，目前收容五十人。他們是一九四九年國際難民組織運至上海以備撤退至菲律賓的一批難民中最後一批，也就是預定撤退他們的船沒有獲准駛入上海以致不能成行的一批。本收容所居民中約有三十人須送公共機關本辦事處與各國政府商討收容難予安頓的難民問題時，正在給與他們優先的機會。本人希望本收容所不久可告結束。此外約有患肺病、精神病及慢性病的難民四十人目前正住在上海醫院治療，費用由聯合國難民基金擔負。

一〇五。從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聯合工作開始起至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重新定居的難民共計五，九一五人，定居地點主要在澳大利亞、巴西、加拿大、希臘、以色列、巴拉圭、土耳其及美利堅合衆國，費用由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供給，該委員會責成香港合派特別代表負責辦理難民的交通事宜。一九五四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雖然經過重重的困難，包括一九五四年下半年巴西方案停辦及中國遲遲不發出境證等困難在內，而重新定居的難民總共仍有一，二〇七人，

一〇六。留於中國的難民一四，〇〇〇人中，有六，〇〇〇人以上已經獲得簽證或有獲得簽證的希望，且各在先後不同的階段辦理重新定居的手續。許多難民稽留中國以待當局發給出境證。

一〇七。國際難民組織撥給本辦事處二三五，〇〇〇美元之數已於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一日用罄，因此從是時起，高級專員在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為聯合舉辦工作分擔的共計九三〇，七六五美元的費用，遂由難民基金擔負。這筆支出首取之於所有繳充難民緊急賑濟基金的捐款。在提送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第一屆會

的工作計劃(A/AC.79/3)中，一九五五年中國工作項下的費用預計為三二一，〇〇〇美元。現在可將此項減少二〇，〇〇〇美元，此款將由美國逃亡人士方案項下撥還，因為有四〇〇名難民在尚未重新定居前滯留香港，一九五五年每人維持費為五十元。

一〇八。茲將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一九五五年應分擔聯合舉辦中國境內歐籍難民工作的預算分析如下：

(a) 上海	美元	美元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上海辦事處登記難民平均四〇〇人的緊急救助，以每月三，八四〇美元計.....		
	46,000	
以前由志願機關救助的其他未登記難民七〇〇人，每月以四，二〇〇美元計.....	50,400	
醫藥費、住院費及醫治手續費	32,600	
上海辦事處行政費用.....	72,000	
(b) 香港		
平均二〇〇名難民尚未重新定居前滯留香港的維持費，每月以一〇，〇〇〇美元計...	120,000	
減除美國逃亡人士方案償還四〇〇名難民的維持費，每人以五〇美元計.....	20,000	
	100,000	
	\$301,000	
各國的緊急救助 (中國除外)		

一〇九。一九五二年三月一日至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將難予安頓的難民包括來自中國的歐籍難民安置於比利時、法蘭西、瑞典、瑞士等國的費用及供給緊急救濟的費用計達二九〇，〇〇〇美元；緊急救濟主要係供應下開各國的難民：

(a) 奧地利——用於救濟水災災民，維持難民學生，擴充肺病難民醫院設備，供應醫藥用品，

及贈給受賑濟者購買食物及燃料的小額補助費(三九，九五八美元)；

(b) 埃及——用於供給貧苦難民的食物、醫藥用品、衣服、燃料及住所(二八八美元)；

(c) 法蘭西——(加上限用於該國的一筆捐款)用於改善俄籍難民孤兒院，給與貧窮難民包括一批西班牙難民的補助費及貸款(三七，五五一美元)；

(d)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用於救濟貧窮難民，維持難民學生，及協助心理缺陷難童醫院(二〇，四九九美元)；

(e) 希臘——用於貧苦難民的輔助膳食及救濟，住院及醫藥護理(二九，八九〇美元)；

(f) 伊朗——用於輔助膳食，衣服、醫藥護理、燃料及住所；協助老年難民(一五，六八二美元)；

(g) 義大利——用於供給居於難民營外的貧寒難民的協助和醫藥保險計劃，供給特里亞斯特肺病難民的輔助膳食(四二，六六八美元)；

(h) 約但、黎巴嫩及敘利亞——用於輔助膳食、衣服、醫藥護理、及住所(二八，〇八二美元)；

(i) 土耳其——用於維持一批貧苦的保加利亞難民，及醫藥救濟及牙科救濟(一六，四四七美元)。

一一〇。此外復由日內瓦會所保存的墊款帳目中，支付小額款項，以供緊急救濟難民之用；這些款項是由本辦事處在下列各國的分處支付的：奧地利、比利時、埃及、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及希臘。

一一一。所有協助都是經由關係各國辦理難民工作的志願機關給與的。

一一二。一九五二年三月一日至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國難民緊急賑濟基金

收支狀況

	美元
A. 收入(表列於下).....	1,487,112.53
B. 支出(表列於下).....	1,248,581.54
盈餘(轉入大會決議案八三 二(九)所設的聯合國難民 基金內)	238,530.99

A. 收入	美元
各國政府	1,066,744.27
國際難民組織	246,698.49
私人捐輸	159,227.50
投資利息	14,442.27
	<hr/>
	1,487,112.53
	<hr/>

B. 支出	美元
辦理中國境內歐籍難民工作的費用	719,344.48
為上海難民途經香港事支付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淨額	208,298.18
付給志願機關及其他機關的現金補助費	290,076.79
日內瓦會所行政費用	30,862.09
	<hr/>
	1,248,581.54
	<hr/>

新合併基金

一一三. 大會決議案八三二(九)於授權本人在受任主管期間辦理徹底解決難民問題之方案時，曾請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商請各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政府自動捐輸，以充合併基金，其主要用途在促進徹底的解決，並可予亟待賑濟者以緊急救助；大會並規定是項基金應與決議案五三八B(六)所核准的基金合併。因此從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開始聯合國難民緊急賑濟基金便與聯合國難民基金(UNREF)合併。

一九五五年緊急救助概算

一一四. 本辦事處諮詢委員會於第五屆會決定合併基金的預定數額，將是年緊急救助的臨時數額預定為一百萬美元，並建議緊急救濟應儘量以有助於達成永久解決的方式發給。

一一五. 本人於後來提送執行委員會第一屆會的工作計劃(A/AC.79/3)中，提出為數達到指定總數的方案，計有辦理中國境內歐籍難民工作的款項(三〇一，〇〇〇美元)；難予安頓的難民的安置及救助(五九四，〇〇〇美元)；希臘(二五，〇〇〇美元)、義大利(二一，〇〇〇美元)、敘利亞黎巴嫩及約但(一八，〇〇〇美元)、伊朗(一二，

〇〇〇美元)、埃及(一〇，〇〇〇美元)及土耳其(九，〇〇〇美元)等國的緊急救助(主要為輔助膳食及醫藥救助)。但是本人曾經聲明，那些方案並不是本人所管理的難民的全部緊急需要，由於預定經費定為一百萬美元，因此本人必須刪去中歐緊急需要的任何方案，也必須大量削減撥給希臘和義大利的款額。

難予安頓的難民

現狀

一一六. 本辦事處自成立以來，即須處理其所主管難民中日見增加，可得確定的難予安頓的難民，本辦事處對於他們尚未覓致安頓的機會。由於年齡或健康的緣故，這些難民不能如通常情形移殖他地，而須送至養護機關或受其他特殊護理。

一一七. 本人在提送上屆大會的報告書中，曾提及可得確定難予安頓的難民計有一三，〇〇〇人以上，那些難民須送養護機關護理或受特別護理。從是時起，在奧地利難予安頓難民的調查已告完成；從是項調查可知另外約有難民二，〇〇〇人處於同樣情形。這個數目加上已在中國及義大利查明的新難民數目，使可得確定須送養護機關或受特殊護理的難予安頓難民數目總計不下一五，五〇〇人。

一一八. 檢討期間最特出的發展為收到荷蘭政府補助費二〇〇，〇〇〇美元，及荷蘭難民運動一部分收入，是項運動的目的，是要覓求解決歐洲境內難予安頓難民的辦法。這些捐款使本辦事處不但可以救助中國境內的難予安頓難民，而且可救助奧地利、義大利、希臘及土耳其等國的難予安頓難民；截至現在為止，由於中國區的目前特殊局勢，本辦事處總是給與該區難民以優先獲得救助的機會。

一一九. 由於救助難民的工作推廣至其他區域，因此對於那個問題必須採取新的措施；例如在可將難民安頓於養護機關的國家，則將難民就地安頓於該國養護機關內；在不宜將難民安頓於養護機關的國家，則供給他們人壽保險。

一二〇. 一九五四年五月至一九五五年五月期間，關於調查各區難予安頓難民的現狀及覓致解決本問題的方法兩方面的工作，已有長足的進展。若干可能的解決方法所需的費用其數額超乎

本人目前所能動用的款項，一俟款項增加，自可採用這些解決方法。

一二一. 本人必須聲明，截至現在為止所完成的工作祇解決一小部分問題，徹底解決那個問題大半須視能否獲得充分的款項而定。

中國

一二二. 在中國查明需要安置而難予安頓的難民，數目增加，產生最嚴重的影響；那裏有向志願機關登記的數百難民撥由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照料。除了難民專員登記的迄今無法安頓的難民一九六人（其中有家屬五八人，且有不少新患肺病難民）外，志願機關難民名冊中計有難予安頓難民八〇〇人。截至現在為止，業經本人派駐香港代表查明為合格的志願機關難民計有六七〇人（包括家屬一二六人），其他難民目前尚在審查中。

一二三. 本辦事處已與各志願機關密切合作覓求安頓機會及如何儘量利用那些機會。

一二四. 由於中國境內難予安頓難民問題無法就地解決，因此本辦事處力求那些難民安頓於歐洲養護機關。本辦事處重新向歐洲若干政府接洽，已承各國尤其是比利時、法蘭西、瑞典、瑞士四國繼續接受難予安頓難民七十一人。草擬本報告書時來自中國的難予安頓的難民共計三七六人（包括家屬三二人）。經由本辦事處的努力，已在歐洲覓致安頓地點。這些難民業經比利時、丹麥、法蘭西、愛爾蘭、荷蘭、那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等國接受，安頓於各該國的療養所。

一二五. 本辦事處在檢討期間所遭遇的一個主要困難，是缺乏經費以供年老及有病難民補助費之用；如果不是缺乏經費，那些難民早就可以安頓於歐洲養護機關內。經費短絀已使安置來自中國難予安頓難民的工作速度遲緩。

一二六. 妨礙問題解決的另一因素是缺乏安頓慢性病及精神病難民的機會。可以收容難民的缺額大半係在老人院，院內沒有必需的醫藥設施及看護設施，因此不能接受需要經常照顧的慢性病難民或殘廢難民。

一二七. 關於精神病難民，大部分歐洲國家的精神病院顯然都有人滿之患，因此沒有餘額可以供給難民。能够接受若干精神病難民僅有的二國是丹麥和荷蘭。

一二八. 我們仍須覓致解決五十歲至六十五歲難民問題的方法，那批難民雖然年事尚未達到

可以安頓在老人院的程度，但是他們依據通常移植計劃移至他國的機會却極少。

奧地利

一二九. 從一九五四年所編調查難予安頓難民的結果可知奧地利約有三，五〇〇難民需要送院護理，此外，尚有數千難民需要某種特別護理。本辦事處已儘先覓致解決前一批難民問題的方法，並已為此目的與奧地利政府及主要志願機關建立聯繫。

一三〇. 我們曾調查就地安頓難民的可能，並已獲得荷蘭政府補助難予安頓難民基金及荷蘭全國運動收入的資助，着手辦理幾個計劃。我們一方面儘先辦理就地安頓的工作，一方面也要設法覓求在奧地利國外移植的機會，因為奧地利有大批難予安頓難民，致使該國不能全部收容那些難民。那些方案可以安置難予安頓難民三五〇人以上。那些難民中已有來自奧地利的年老難民七十二人收容在比利時老人院中。

一三一. 除了需要入院護理的肺病難民數百人外，尚有需要院外治療的肺病難民約二，〇〇〇人，及需要醫藥調治或護理的已愈肺病難民三，〇〇〇人。本辦事處特別關切這個問題，現正努力先行協助需要護理的難民。因此本辦事處已在財政方面參與奧地利內政部主辦的方案，以改善現有 Thalham 聯邦肺病病人療養院的狀況，及增建一座新樓可使其他肺病病人五十人入院護理。

一三二. 瑞典丹麥二國政府及丹麥紅十字會均表示關切肺病難民問題，本人能够報告此事，衷心極為欣慰；本人希望那種關切會使我們替更多肺病難民覓致解決辦法。

義大利

一三三. 義大利難予安頓難民的調查雖然仍在進行中，而依據義大利當局目前的估計，該國約有難予安頓難民一，〇〇〇人。

一三四. 從本辦事處在義大利所作的調查看來，可知其他國家所採將難民送院的辦法不適合當地情形。在義大利國內安頓難民的可能性極小，而且難民盼望繼續住在私人住宅，通常不願安頓於其他國家的養護機關。由於就地安頓及移植的機會有限，因此必須覓求其他解決方法。

一三五. 我們已想出一個團體保險的辦法，即將保險費一次給付保險公司使受惠難民在死亡

前每月可領養卹金。每人標準保險費給付額一，五〇〇美元可使年輕及年老難民兩者每月各得相等款額一〇，〇〇〇利拉。這個保險辦法將適用於居於難民營外的第一批難民一二五人，他們的進款不足維持生活，但是他們如果獲得供應他們最低需要的永久協助時，他們是可以自存的。那個辦法將由本辦事處美國逃亡人士方案機關及主要志願機關籌款辦理，每一機關均為其難民名冊中的難民保險。

一三六。我們又曾擬具計劃，使保險辦法適用於目前居於難民營中的第二批難民。這屬於本人所擬解散難民方案內的一部分計劃，將由國際救助署資助。受本辦法之惠的難民每月將領到養卹金，使他們能在難民營外重新立業。這些難民全賴養卹金為維持費用，因此他們所領款額較第一批所領者為多（每月領取一五，〇〇〇利拉，保險費一次給付二，四〇〇美元）。本辦事處目前獲得美國逃亡人士方案主管機關及各志願機關的資助，已經擬具方案俾此批難民中四十五個老年人得以享受利益。

一三七。除本辦事處採取的行動外，尚須提及者為：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仍繼續努力覓求安頓特里亞斯特難民，現有特別基金一百萬美元撥與該委員會充此項用途。預計在特里亞斯特的難予安頓難民大部可以移植他處，祇有少數不治的肺病難民仍須留於義大利。

希臘

一三八。據本辦事處調查在希臘可得確定的難予安頓難民有七二一人，家屬有二〇七人。

一三九。這些難民居於希臘多年，往往建立極密切關係成為結力很强的團體；他們和義大利難民一樣，安土重遷。因此必須覓求就地解決的辦法，本辦事處並曾調查將難民安頓於當地養護機關的可能。由於現有設備不敷，本辦事處須藉聯合國難民基金之助，擬具計劃，建築新的住宅，由當地人士保證予以經常照料和維持。這些保證係由希臘正教教堂、俄國正教教堂及志願機關提供。

一四〇。此外又曾獲得美國逃亡人士方案主管機關及志願機關的協助，根據義大利辦法擬定計劃，為幾個年老難民訂立團體人壽保險契約。如果目前審議中的方案可以全部實施，我們就可替在希臘的難予安頓難民二八五人覓致解決方法。

土耳其

一四一。據本辦事處調查土耳其可得確定的難予安頓難民計有一一七人，家屬計有三六人。

一四二。土耳其難民和義大利及希臘難民一樣，須覓求就地解決的方法；本辦事處已擬具一個方案，包括將難民置於養護機關的方案及養卹金計劃。本辦事處獲得美國逃亡人士方案主管機關及紅新月會的參與，將於 Smyrna 附近 Bursa 建造可容年老難民三十人居住的住宅一所。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分擔本計劃的數額將由荷蘭政府捐款中撥付。此外，美國逃亡人士方案主管機關同意參與養卹金計劃，資助其他難民三十人。待籌得必需基金時，即將此項計劃付諸實施。

近東及中東

一四三。從局部的調查可知近東及中東可得確定的難予安頓的難民計有二四〇人（加上家屬十三人）；近東及中東包括黎巴嫩（難予安頓的難民一五人，加上家屬一人），約但（難予安頓的難民二七人，加上家屬三人），敘利亞（難予安頓的難民一六人，加上家屬四人），伊朗（難予安頓的難民九六人，加上家屬五人），埃及（難予安頓的難民八六人，家屬人數未詳）。

伊朗

一四四。伊朗就地解決難予安頓難民問題的機會有限，因此必須擬具兼顧就地安頓及重新定居於歐洲家庭的方案，以解決該國難予安頓難民的問題。進行是項解決辦法的第一步，係由世界教會協進會在聯合國難民緊急賑濟基金資助下，在德黑蘭設立老人院一所，年老難民二十三人已在該院獲得容身之地。此外，年老難民六人已在設於法國 Cannes 的年老難民院重新定居。

約但、黎巴嫩及敘利亞

一四五。這些國家當地養護機關似不能安頓難民，因此我們必須設法將他們安頓於各該國國外的公共機關。來自各該國家的難民六人已在 Cannes 年老難民院獲得容身處。

埃及

一四六。設立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開羅辦事處的結果，使本人能直接認識埃及難予安頓

難民問題的範圍性質。本辦事處現正設法覓致解決目前所知大部分難民問題的方法。草擬本報告書期間，正在舉行談判，期在聯合國難民緊急賑

濟基金的協助下建立一所可容年老難民三十人的養老院。將養飼金計劃施行於若干近東及中東國家的可能性亦在研究之中。

第四章 徹底解決辦法

A. 遣返及移植

遣返

一四七。本辦事處請大會注意，本辦事處曾向若干難民原居國領事代表發出許多呼籲，結果毫無反應。但是，本辦事處不顧這些困難，仍將繼續努力，使請求這種救助的任何難民從速遣返。

移植：總論

一四八。依據本辦事處規程第八條(d)款的規定，本辦事處負有促成各國准許難民入境的責任；本辦事處藉與各國政府及政府間組織磋商的方式，經常利用一切機會，確保難民能够公平享有所有移植的機會。

一四九。本辦事處曾就難民移植海外的一切問題與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繼續通力合作，尤其在聯合國辦理中國歐籍難民的工作方面通力合作。一九五四年間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協助本辦事處管理下的難民一六、二二四人移植。在那些難民中，五、三一五人獲准入美利堅合衆國境，三、二五三人獲准入澳大利亞境，二、九二九人入加拿大境，二、〇三八人入巴西境，二、六八九人前往其他地點。他們來自下列移民出境國：德意志三、二〇八人，義大利（特里亞斯特）三、〇九五人，奧地利二、九六七人，中國一、三四四人，義大利六二四人，希臘三〇八人，荷蘭四三人，其他國家四、六三五人。

一五〇。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一九五五年工作計劃已列有遷徙一四二、一六五名移民的規定，屬於本辦事處管理下的移民預計最多可至二五、〇〇〇人。這個數目是根據預計依據難民救濟法案移植美國所增難民人數而估計。

一五一。本辦事處復與美國逃亡人士方案繼續密切合作，自從開始辦理該方案以來，該方案主管機關已經登記逃亡人士三五、〇〇〇人以上，

截至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其中約有一五、六七二人業經移植。

一五二。此處應該提及本辦事處所主辦的兩項移植方案，一項是在荷蘭辦理的方案，另一項是在英聯王國辦理的方案。

一五三。英聯王國政府於一九五三年將屆年底時宣布，該國政府擬完成“二千計劃”，是項計劃原來是在一九五〇年四月提出，現在尚有七〇〇名缺額。我們議定，這七〇〇名缺額應在捷克難民信託基金（三〇〇人），英國救濟難民協進會（三五〇人），及英籍猶太人代表理事會（五〇人）出資主持之下，由本辦事處主管範圍內在奧地利、德意志及特里亞斯特（其後列入義大利）的難民填補。本辦事處倫敦分處及英國救濟難民協進會辦理關於覓求保證人，擬具提送內政局的候選難民名單及籌備接受及安頓難民移民等等工作的協調工作。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慷慨承允負責辦理及運輸難民前往英聯王國的工作。一九五四年秋前往歐洲的一批英聯王國甄選團最後選出難民一七八人，在選出總數達到七〇〇人以前，其他各批甄選團將繼續前往。

一五四。由於寬大的選擇標準，這個計劃對於屬於中級的難民應有莫大的利益，那些難民一方面沒有列入純屬勞工計劃的資格，一方面却能在一個新的國家自立。我們希望能在英聯王國找到足夠的保證人，使全體難民均可獲准前往英聯王國。

一五五。荷蘭政府以該國於一九五三年二月間大水為災得獲各方協助，為表示感謝起見，曾於本年年初承允准許奧地利、希臘、義大利及特里亞斯特各難民管內的難民家庭二五〇家前往荷蘭。選定的家庭須有一人為營造業的熟練工人。那些家庭到達荷蘭後，即將安頓各地，接受若干行業訓練、語言教育及一般指導；經過那些訓練之後，便給與他們若干荷蘭社區供給的新建住宅。

選擇標準非常寬大，就是有病人的家庭也可獲准入境。

一五六。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業已同意辦理難民手續、使荷蘭甄選團接見難民、及將難民輸送至荷蘭邊境等工作。

美利堅合衆國

一五七。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至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人主管範圍內難民二七、七六四人業由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輸送至美國。茲將是項難民數額按年分列於下：

一九五二年	17,280
一九五二年	5,169
一九五四年	5,315

一五八。一九五三年難民救濟法案（公法二〇三）規定的各事項中，計有准許下開定額難民入美的規定，包括本辦事處主管範圍內的難民在內：

(a) 德意志及奧地利逃亡人士	35,000
(b) 希臘裔難民	15,000
(c) 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各國逃亡人士	10,000
(d) 大不列顛境內蘭波退伍軍人	2,000
(e) 遠東歐籍難民	2,000

一五九。本人主管範圍內的難民依據難民救濟法案獲得簽證者能有幾何，殊難預測。估詳此項工作時必須顧及下述因素：

(a) 一九五五年四月一日業已發出簽證總計二四、二一七張，其中大半係發給近親者。其餘簽證中，少數是發給本辦事處主管範圍內的難民。

(b) 配給德意志及奧地利逃亡人士的定額也包括來自蘇聯區的德意志人及奧地利人，因此很難確實查明依據這個定額發給本辦事處主管範圍內的簽證將有多少。

(c) Graham 修正案規定將義大利、希臘、荷蘭各類難民及親戚的定額混合，那個修正案可能將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主管範圍內可以根據本法案入美的難民人數減少。

(d) 格於某項困難未克與香港行政當局就發給重新入境證事獲致協議，因此尚未依據本法案的規定將簽證發給遠東歐籍難民。

一六〇。執行難民救濟法案所遭遇的初步困難既已克服，本人希望可以發給簽證的比率提高之後，本辦事處主管範圍內難民的前途較有希望。但是本人應該聲明，除了這個最近法案外，許多難民可以依據目前的移民法律獲得簽證。

一六一。就數千難民而言，移植美國仍舊是解決他們問題的最妥當辦法。

澳大利亞

一六二。一九五四年間，難民三、二五三人獲得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的協助，業經輸送至澳大利亞；澳大利亞在難民移植的主要國家中，仍舊居於重要的地位。

一六三。在兩個特別嚴重的區域中，移植是唯一可能的解決辦法；至少就那兩個區域而言，澳大利亞仍為難民重要的目的地。一九五四年間澳大利亞甄選團經常前往特里亞斯特，選定難民共計一、九五九人，由歐洲移民委員會輸送。特里亞斯特及義大利有一小批未有家長隨行的青年最近已在全國天主教福利會議資助下獲准入澳大利亞境。一九五四年間澳大利亞曾准中國歐籍難民二九八人入境，使一九五二年二月聯合舉辦難民工作開始以來難民入境的總數共達一、〇四七人。

一六四。一九五四年十月澳大利亞政府與移民部長磋商後，決定難民的選擇可以根據澳大利亞與若干歐洲國家簽訂各種雙邊移民協定選定各國國民的辦法，加以選擇。國際難民組織集體難民方案已於一九五一年底停辦，從是時起，祇有經過私人保證的舉薦而獲得入境的難民始能入澳大利亞境。但是從現在起又可依據德意志、奧地利、義大利、希臘、荷蘭等國集體移植方案增添難民，由歐洲移民委員會補助川資輸送至澳大利亞。

一六五。移民部長最近宣布，澳大利亞政府擬將一九五四至一九五五會計年度預定移民總數增至一、一五、〇〇〇人，補助川資辦法將推廣至斯干的納維亞半島各國。本人相信，根據澳大利亞政府目前所採高瞻遠矚強有力量的移民政策，必有更多本辦事處主管的難民能在澳大利亞安頓下來。

加拿大

一六六。凡有資格參加加拿大政府所辦的勞工計劃的難民或有在加拿大私人保證的難民，加拿大不失為一個很好的移植國家。在勞工入境定額下入境的難民得依加入加拿大勞付川資辦法領取旅行許可證，將來於難民到達加拿大後由其薪俸中扣還。經人保證而獲准入境的難民可從志願機關獲得旅費貸款，以支付旅費。

一六七。一九五四年間獲准入加拿大境的難民有二、九二九人，該數連同一九四七年七月國際難民組織開始工作以來所移入難民，共計達一七六、〇〇〇人有奇。一九五四年得領簽證難民有來自特里亞斯特者一二一人，來自中國者一三人。

紐西蘭

一六八。紐西蘭政府於一九五五年三月成為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委員，該國政府擬將每年容納的移民增至一五、〇〇〇人至二〇、〇〇人左右，並且表示該國將儘先收容熟練工人，營造工人及農場工人，最好是未婚者。預計除了可能新到的難民外，目前審查中的計劃不會包括許多難民；不過紐西蘭政府對於在紐西蘭有保證人的難民申請簽證者一向總是特別同情。

阿根廷

一六九。阿根廷當局與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合作實施一般移民計劃時，堅持一種限制一般移民尤其是難民入境的政策，凡前往阿根廷與已在該國立業的家長同居的家屬，具有特殊技能的移民、及有私人擔保或握有工作合同尤其是農業工作合同而其工作地點設於人煙不稠密之區者，始准入境。已在阿根廷立業或最近到達阿根廷的難民的一般狀況尚屬圓滿，當局對於移民事宜已有多年的經驗，故可給與新來難民同情的考慮，隨時協助他們解決問題。由於政府問題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國際天主教移徙委員會及路德教派世界聯合會從中協助，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有三一名難民獲准入阿根廷境。

巴西

一七〇。一九五四年五月巴西政府公布一九五四年一月五日依法成立的全國移民與殖民協進會規程不久之後，該協進會在尚未修訂其一般移民政策尤其是甄選程序以前，即將無國籍人新近核准或已經核准的簽證暫停使用。一九五四年九月以來協進會已經採取傾向於重新准許難民入境的措施，惟其選擇標準更為精密而已。協進會遇有已在巴西立業的難民與其家人重聚或難民依據政府移民方案前往巴西等事都給與難民若干便

利，但是個人的移入國境仍須事前由協進會核准。經由歐洲移民委員會及若干國際及內國志願機關的斡旋而獲准入巴西境的難民為數不少，由於該國資源豐富，巴西當局及人民顯然表示的同情，因此所有難民均能建立新的謀生之道。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獲准入巴西境的難民有二、一三五人，其中六〇〇人為來自中國的歐籍難民。

智利

一七一。智利外交部移民管理處奉命執行智利政府的移民政策，該管理處已向本人派駐拉丁美洲代表表示願從在巴西工作的志願機關所提出的難民表中，繼續核准少數審慎選定的難民入境。由歐洲移民委員會及國際天主教移徙委員會主辦的旅館一座在移民到達智利時給與他們珍貴的幫助。此外，智利政府有意在新農業區內成立農業家庭約一三〇家。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智利收容的難民數為五〇五人，其中十六人為來自中國的歐籍難民。

哥倫比亞

一七二。一九五三年成立的墾殖及移民協進會已就技術人員及熟練工人編輯一個全國需要調查表，並已委託歐洲移民委員會負責事先選擇候選人以補現有空額。同時羅馬哥倫比亞總領事奉命監督未來移民的最後選擇，並以簽證發給他們。

一七三。國際天主教移徙委員會在哥倫比亞天主教移民委員會合作之下，對於二〇〇名難民入境及安排於農業及工業方面工作，極有幫助，二〇〇難民中有一七〇人來自特里亞斯特。墾殖及移民協進會獲得哥倫比亞天主教委員會的協助，已在波哥大附近設立招待所一所。委員會在全國當局及教會當局衷心贊助之下，已着手辦理農村數區及半農村區收容難民家庭的方案，希望這種運動可使不少難民在哥倫比亞安頓。

哥斯大黎加

一七四。哥斯大黎加雖然地區狹小，移民的機會有限，但是該國仍舊表示積極關切難民的問題，並已加入歐洲移民委員會。在教會及民政當局密切合作之下，已有少數難民順利在該國安頓下來。

多明尼加共和國

一七五。由國際難民組織送至多明尼加共和國重新定居的難民遷往美洲大陸其他各國者為數固然不少，但是一般說來，留居該國的難民已圓滿地安插於商業、工業及農業方面工作。一九五四年間多明尼加政府慷慨承允在其領土內收容本人主管範圍內的難民數人，前此本人一直不能在其他國家為他們覓致容身處。

厄瓜多

一七六。厄瓜多官員私人曾向本人派駐拉丁美洲代表表示，該國有意准許少數審慎選定的難民入境，參與工業及農業的工作。目前已有少數難民漁人移植到厄瓜多，我們希望由於在拉丁美洲工作的志願機關的努力，可使少數審慎選定的難民在不久的將來不斷地移民至厄瓜多。

巴拉圭

一七七。土地改革協進會於擬具墾殖方案時，繼續讓各志願機關尤其是世界教會協進會所負責的難民參與該協進會所辦的計劃。經由國際難民組織移植的難民及最近入境的難民均已圓滿自立，主要是在農業方面自立。一九五二年一月至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日期間移植到巴拉圭的難民計有一五八人。

烏拉圭

一七八。一九五四年七月烏拉圭政府根據歐洲移民委員會提出的標準，核准了難民家屬與已在烏拉圭立業的家長重聚的方案。那個方案也可使烏拉圭居民所保證的移民、或持有商業或有利於該國的事業的工作契約的移民獲准入境。具備這些一般條件的難民便有參與該方案的資格。

委內瑞拉

一七九。移民及難民經由全國農業協進會或私人保證而入境的情形，仍舊保持過去幾年一樣圓滿的速率。歐洲移民委員會及各志願機關獲得委內瑞拉天主教移民委員會的積極協助，已與委內瑞拉當局協同辦理選擇、運輸、招待及安頓移民的工作。在該國安頓下來的難民情形可以令人滿意，近年來全國難民分配較前更為妥善。依據現有的最近統計資料，委內瑞拉收容的難民約二一、

〇〇〇人中，約有二、五〇〇人已經成為委內瑞拉公民。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准進入該國的難民人數計為二二八人。

B. 經濟同化

導言

一八〇。在檢討期間，本辦事處繼續密切注意難民在其現居留國內經濟同化的問題，其方法一為與各國政府及私人組織保持密切的聯絡，以期繼續推行現有的計劃，一為推行新的辦法。雖然歐洲各國的經濟情形一般已告改善，從大批未經同化難民居住的國家也可看出經濟改善的情形。但是如將這種經濟同化難民的進展和仍待完成的工作相比，是項進展實屬過於遲緩。我們對於促成難民與當地經濟打成一片的特殊措施，還是和近幾年期間一樣的迫切需要；居留國目前的經濟及財政狀況較前為佳，正可乘此良機由現在能够比照國際方面增加的捐款捐助的各國政府藉這項國際捐款促進同化難民的工作。目前的機會應予充分利用，因為這些國家的政府以後對於協助未經同化難民就地自立，可能會處於較不利的地位。

奧地利

一八一。奧地利經濟的一般進展增加難民謀職的機會；並使奧地利政府准許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以前入奧地利境的非德籍難民有工作的權利；那是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採取的措施。但是，雇用難民尤其是雇用非德籍難民已不斷地遭遇種種的困難，例如缺乏技術及適應的能力，及雇主的反對。難民所就職業的地位較他們以往在其原居留國所就職業的地位為低，因此難民社會地位降低仍為難民現狀中普遍的特色。

一八二。奧地利政府已從美國對奧經濟援助的抵存款項中撥出一千萬先令，辦理第二期農業定居計劃。大半由於購買或租賃現成農場的結果，已有二三八家難民因此在奧地利農業方面定居立業。

一八三。難民貸款協會及其他志願機關已經協助許多難民自己經營手藝及商業，這種措施已為聯合國難民緊急賑濟基金主管下的難民設立較佳的貸款設施。

一八四。雖然難民營中的難民人數略有減少，而大體說來，難民的居住問題還是依然如故。福特基金會補助金前曾撥款補助若干住宅方案所需經費，那些住宅已於一九五四年間完成。

德意志

一八五。一九五四年間及一九五五年最初數月間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一般經濟狀況繼續有所進展。整個失業人數繼續減少，若干德國工業需要很多熟練工人。本人所管理的居於德國工業區的難民已霑受這種經濟發展之惠，而難民的失業人數大概還是很多，其理由不外缺乏技術，許多難民管的地址離工業區甚遠，及影響難民的道義及心理狀況。

一八六。依據德國政府最近的決定，凡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後進入聯邦領土的難民及其地位全賴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公約決定的難民均無需工作證；那項決定已使難民較易覓得職業。（依據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流亡外僑法的規定，不久以前大部分難民已在工作權利方面和德國國民享受同等的待遇）。若干工業區在德國當局、本辦事處及各志願機關協助之下，已經着手辦理特別措施，俾使難民謀得職業；從那些特別措施的施行，可見如能充分集中力量，圓滿的結果是可以獲致的。

一八七。歸僑銀行非德籍難民部繼續發給難民貸款，俾他們自己經營手藝，商業及其他獨立的職業。截至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所核准的貸款共計九六〇宗，款額五、一九六、七九二馬克。

一八八。截至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歸僑銀行非德籍難民部亦會發放住宅貸款一一七宗，款額計達六七三、四五〇馬克，受惠難民有一六五家。截至現在為止，始終祇有“流亡外僑”始有領取住宅貸款的資格，但是由於一九五五年三月聯邦內政部所作的決定，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主管的全體難民也有領取是項貸款的資格。

一八九。本辦事處所主管的難民已經列入德國當局主辦的解散難民營一般方案中。第一年方案業於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到了那時從前居於下薩克森難民營的非德籍難民五二五人已經獲得職業和住所。德國政府正在本會計年度着手辦理類似的新方案，那個方案將使本人所主管的許多難民也霑受其惠。

一九〇。德國政府擬從美國經濟援助抵存款項中增撥三百五十萬馬克，交由歸僑銀行非德籍難民部支配。在此款項中，二百萬馬克將用於發放貸款，為建立或鞏固小型及中型難民企業之用；一百萬馬克用於設立貸款保證基金，使外國難民可從普通商業銀行獲得信用貸款；五〇〇、〇〇〇〇馬克經指定為給與難民住宅及傢具貸款之用，那些難民的申請書將由美國逃亡人士方案擬具，提送歸僑銀行。

希臘

一九一。希臘已經逐漸認清，移送難民出境並不能通盤解決難民問題，除了尚在希臘的戰前難民外，一大部分戰後難民仍將長期留於希臘。這種情形已使希臘政府訂正其難民政策，該國政府一方面鼓勵難民出境，一方面更加注意旨在促成就地同化難民尤其是同化希臘裔難民的措施。

一九二。希臘已經採取幾個零零星星的措施，例如設立希臘羅馬尼亞海員協會及希臘當局承認該協會；那些措施可使該協會會員在從事其職業方面與希臘國民情形相同。由於希臘當局及本辦事處的合作，已使 Lavrion 難民區附近的陶器製造廠復工，因此使少數難民得到職業訓練及正式職業。

義大利

一九三。義大利當局和志願機關在義大利所作的工作和往年一樣，主要着重於移民出境。但是，義大利政府已經承允在永久解決辦法方案的範圍內與本辦事處合作辦理若干難民就地自立的問題，那些難民不能遷移出境，但是能在義大利准許加入的職業中找到工作。

其他國家

一九四。在本人主管範圍內大批難民居住的國家如比利時、法蘭西、斯干的納維亞半島各國及英聯王國內，各該當局及志願機關和往年一樣，也會在同化及鞏固難民經濟社會地位的工作方面，給與本辦事處協助。但是，若干這些國家必須另外採取措施，以期完成就地同化難民的工作。

C. 徹底解決難民問題的新方案； 大會決議案八三二(九)的實施

導言

一九五. 本人曾在提送大會第九屆會報告書中，提出促成澈底解決難民問題五年方案大綱(A/2648，第二三一段至第二六一段及A/2648/Add. 2 第一段至第十一段)，是項方案估計約需經費一千二百萬美元，使許多不願返回原籍及尚未完全安置的難民可以獲得收容。

一九六. 大會決議案八三二(九)授權本人負責於現時受任主管期間，根據上述各項建議，辦理澈底解決難民問題的方案。大會請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商請各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政府自動捐輸，以充依據本人建議而設的基金；其數額由高級專員諮詢委員會在下屆會議決定。此項基金的主要用途在促進難民問題的澈底解決，並可予亟待賑濟者以緊急救助。是項基金應與決議案五三八B(六)所核准的基金合併。

一九七. 大會復授權本人籲請各方捐輸以供上述用途。大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根據本人依照諮詢委員會意見向理事會提出的建議，於下列兩事項中擇一辦理：設一執行委員會，負責指示本人辦理新方案的途徑及在財政方面監督新方案；或修訂諮詢委員會的任務規定及組織，俾諮詢委員會得以執行同樣的職責。大會復請本人擬具詳細計劃，包括各居留國內各方在經費方面或其他方面充分捐助的計劃在內，以便向執行委員會提出；大會復請各關係政府與本人商訂澈底解決難民問題的協定時，確保於規定時期終了之際，方案範圍內任何難民若仍需援助，各該政府將負全部財務責任。

合併基金的預定數額

一九八. 大會責成本人負責於現時受任主管期間辦理澈底難民問題方案的訓令、事實上含有所擬方案須於以後四年期間（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八年）實施之意。依據大會決議案第二段的規定，高級專員諮詢委員會須於第五屆會決定合併基金的預定數額，以促進難民問題的澈底解決，及在那個時期辦理緊急救助。本人為使諮詢委員會能够決定此項預定數額起見，須從難民居留國政府查明各該國政府可能補助的義捐性質和數額。本人為此目的，遂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希臘、義

大利等國政府從事磋商，並與這些政府為居於各該國領土的難民擬具並討論具體的計劃。

一九九. 本人為促成澈底解決難民辦法及緊急救助合併基金預定數額提出的提案，和在奧地利、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希臘、義大利等國實施二方案的預算，均載於本人提送諮詢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A/AC.36/37)內。

二〇〇. 本人在那個報告書中建議，根據一九五五年的預算，以後四年合併基金的預定數額應該定為一千七百萬美元，其中一千二百萬美元撥供澈底解決難民問題之用，五百萬美元撥供緊急救助之用。本人建議將四,六〇〇,〇〇〇美元定為一九五五年預定數額，其中三,三五〇,〇〇〇美元為澈底解決難民問題之用，一,二五〇,〇〇〇美元為緊急救助之用。

二〇一. 其時本人雖然不能為澈底解決難民問題整個四年方案提出具體的地理分配數額，但是本人根據應替難民營難民優先覓致解決問題的方法的原則，建議一九五五年暫定分配數額如下：

	美元
奧地利	1,500,000
希臘	700,000
義大利包括特里亞斯特	280,000
德意志	450,000
促進難民安頓於移民入境國的工作	256,000

二〇二. 本人根據與各國政府磋商的結果，向諮詢委員會提出計劃大綱，其目的主要係在促成奧地利、德意志、義大利、希臘四國難民營中難民問題的解決。這些計劃主要着重於住宅貸款、使難民從事於農業或他種職業的貸款、職業訓練、協助學生及志願機關所辦理的指導工作。促成難民安頓於移民入境的提議亦經列入。

二〇三. 提交諮詢委員會的一九五五年緊急救助概算總計一,二五〇,〇〇〇美元，其中三二一,〇〇〇美元撥供繼續辦理中國歐籍難民的工作，二一〇,〇〇〇美元撥供奧地利、義大利、希臘、土耳其、伊朗、埃及、敘利亞、黎巴嫩、約但等國需要輔助膳食或醫藥救濟的難民，六七五,〇〇〇美元撥供安頓需要特殊護理的難予安頓的難民，其方法或則就地安頓於那些難民的居留國或則於不能實行上述方法時將那些難民安頓於其他國家的養護機關。

二〇四. 諮詢委員會於審議本人報告書後，認為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八年四年間的預定總額應該定為一千六百萬美元，籌募委員會商請各國政府捐助一九五五年合併基金的預定數額應該定為四, 二〇〇, 〇〇〇美元。委員會認為第二年及其後各年的預定數額應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來所設立的執行委員會決定。委員會並且認為基金中澈底解決難民問題費用及緊急救助費用二者應由執行委員會劃分，在尚未決定如何劃分之前，緊急救助一項的支出應以不超出現有款項即每年一百萬美元為限。

二〇五. 諮詢委員會於審議本人報告書所載各國方案後，一方面固然承認具體分配那些計劃為執行委員會所應採取的決議，一方面復會發表意見，認為：

- “(a) 高級專員所提儘先辦理澈底解決難民營中難民問題的政策是正確的；
- “(b) 按比例分配於各國的方法可為擬具詳細計劃的適當根據；
- “(c) 基金應大部用於澈底解決難民問題；緊急救助的款項應儘量以有助於這個目標的方法發給；
- “(d) 各項計劃應儘可能成為‘自助’計劃，那些計劃須由難民積極關切，積極參與。

二〇六. 諮詢委員會又認為本人向執行委員會提出計劃時，應該建議優先處理的順序，委員會核准那些計劃時須注意此項順序。委員會並且聲明，本人的方案首須與其他現行方案，包括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美國逃亡人士方案及各志願機關的方案取得協調。

聯合國難民基金一九五五年工作計劃

二〇七. 本人依據大會決議案八三二(九)的規定，擬具一九五五年工作計劃 (A/AC/79/3)，以備提送執行委員會第一屆會。本人在此計劃中載入澈底解決尚有難民營諸國即奧地利、德意志、希臘、義大利四國難民的詳細方案，以及促進重新定居、安置難予安頓難民、緊急救助亟待賑濟難民等等方案。

二〇八. 依據諮詢委員會的決議，工作計劃所載一九五五年分配於各國的款項業經重新調整如下：

	美元
奧地利	1,440,000
德意志	420,000
希臘	700,000
義大利	280,000
促進安頓	230,000

同時，緊急救助及難予安頓難民方案概算亦經修訂如下：

	美元
解決中國境內歐籍難民問題	301,000
緊急救助	105,000
難予安頓難民	594,000

各國政府就結束方案後負擔財務責任所作的保證

二〇九. 大會決議案八三二(九)第六段促請行將實施澈底解決難民方案的各國政府與本辦事處就該方案商訂協定時，確保於規定時期終了之際，方案範圍內任何難民若仍需援助，各該政府將負全部財務責任。因此，本人於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二日致函奧地利、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希臘、義大利四國政府，聲明本人如能通知諮詢委員會謂各該國政府於本人現時受任主管時期結束後對方案範圍內難民之仍需援助者，願擔負財務責任，則對於諮詢委員會必有莫大的幫助。

非政府方面的捐款

二一〇. 大會授權本人籲請各方捐輸時，顯然認為本人可向非政府方面籲請捐輸，以充基金費用。關於這點，本人樂於通知大會，荷蘭援助難民委員會業已同意在某種條件下，將一九五四年間該委員會在荷蘭公開呼籲所得收入約計一，一二〇, 〇〇美元中，提撥九五〇, 〇〇〇美元，以充基金。

二一一. 那種呼籲獲得當局及職工、雇主組織的熱烈贊助，所獲捐款包括私人以及許多企業及公共團體的捐款。

二一二. 援助難民委員會請本人擬具並且監督由此項捐款撥款辦理的方案的執行事宜，儘先辦理澈底解決難民問題的方案；呼籲所得約有百分之二十撥供安置難予安頓難民的方案，百分之八十撥供澈底解決奧地利及希臘難民方案，奧地利及希臘二方案所獲經費的比率為七比三。委員會明白規定澈底解決方案應辦理下列各事項：

- (a) 職業訓練；
- (b) 住宅；
- (c) 繁殖；
- (d) 援助學生；
- (e) 自營手藝及商業；
- (f) 社會救助。

二一三. 援助難民委員會認為，從該委員會捐款中撥款在奧地利及希臘二國辦理的援助難民方案，應與從各國政府繳付聯合國難民基金的捐款中撥款在那二國辦理的方案取得協調。依據援助難民委員會所定的條件，自該委員會捐款中撥款辦理的方案應事先獲得該委員會的同意。若干方案業經依此程序提交該委員會。

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採取的行動

二一四. 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遵照大會決議案八三二(九)第二段的規定，於一九五五年四月六日舉行第十四次會議，審議聯合國難民基金一九五五年度的需要。出席是次會議者計有下開各會員國政府代表：

澳大利亞、加拿大、法蘭西、巴基斯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經委員會徵詢意見者，計有下開聯合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

阿根廷、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丹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希臘、印度尼西亞、伊朗、以色列、義大利、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那威、瑞典、瑞士、敘利亞、土耳其。各國於開會期間承擔捐款總計四五七,二七一美元，表列於下：

國別	承擔數	相當美元數		已付數
		美元	美元	
澳大利亞…	55,800美元	55,800	55,800	
丹麥………	500,000丹麥克隆那	72,390		
德意志聯邦				
共和國…	100,000馬克	23,810		
以色列……	5,000美元	5,000		
荷蘭………	96,000美元	96,000		
那威………	600,000那威克隆那	83,998		
瑞典………	600,000瑞典克隆那	115,987		
土耳其……	12,000土耳其鎊	4,285		
		\$457,271	\$55,800	
		=====	=====	

荷蘭代表復會宣布荷蘭即將捐助二〇〇,〇〇〇美元，為辦理方案全部期間（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八年）²供給緊急救助困苦難民之用。

設立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

二一五. 大會於第九屆會通過的決議案八三二(九)第四段中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至遲於其第十九屆會內，根據高級專員依照諮詢委員會意見向理事會提出之建議，於下列兩事項中擇一辦理：設一執行委員會，負責指示高級專員執行其方案，並負責對劃撥與高級專員辦事處之資金用途加以必要之管制，或修訂諮詢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及組織俾諮詢委員會得以執行同樣職責”。

二一六. 本人於考慮這兩種備供選擇的辦法之後，向諮詢委員會第五屆會建議（A/AC.36/56），最好的辦法是修訂諮詢委員會的任務規定及組織，因為未來的諮詢委員會經過那種修訂手續後可用雙重的資格執行其任務：委員會一方面可以保持諮詢委員會的諮詢權，一方面又可就決議案八三二(九)所設新合併基金擔負執行權。本人又曾提議，委員會應遴選“確實重視並熱心解決難民問題”的各國政府組成之，而且委員名額應予增加。

二一七. 諒詢委員會審議本人提案後，在其就第五屆會提出的報告書（A/AC.36/38）中核准那些提案。委員會決議，諮詢委員會應改組為執行委員會，定名為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委員會已擬具執行委員會的詳細任務規定，載入委員會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九屆會的決議草案（E/2678，附件壹及貳）中。

二一八.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這個決議草案及美利堅合衆國決議草案，並通過一個業經議定的任務規定，載入理事會決議案五六五(十九)中。

二一九. 本理事會決議案決定修改其決議案三九三B(十三)，將高級專員諮詢委員會改組為一具有執行及諮詢職掌的執行委員會，定名為聯

² 瑞士代表於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第一屆會宣布，瑞士政府擬捐贈難民基金五〇〇,〇〇〇瑞士法郎（約值一一六,五〇〇美元）。此外，瑞典政府通知本辦事處稱該國政府願意收容若干難民，包括難予安頓難民六十人在內，而無須本辦事處補助安頓那些難民於養護機關的費用。此外，朝鮮政府曾捐贈難民基金二,〇〇〇美元。

合國難民基金(簡稱難民基金)。依據委員會的任務規定，其執行職掌如下：

- (a) 指示如何執行徹底解決及緊急救助方案；
- (b) 確立一般政策；
- (c) 確立每年財務預定數額及每年業務計劃；
- (d) 審議並處理本人提案，包括本人向居留國境內勸募捐款的計劃在內；
- (e) 行使財務控制；
- (f) 通過基金管理條例；
- (g) 審議並查核本人的常年財務報告書；
- (h) 確保基金當局與難民問題有關的各政府組織，各政府間組織及各非政府組織取得協調；
- (i) 籌備方案範圍內所有核定計劃的監督事宜。

二二〇。任務規定復曾規定，執行委員會經本人為執行高級專員辦事處規程所定職務而提出請求時，亦應向本人提供意見。

二二一。理事會於第八三七次會議議決，執行委員會委員國應包括下列前諮詢委員會委員國：

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巴西、丹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蘭西、羅馬教廷、以色列、義大利、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委內瑞拉。

理事會於第八四三次會議加選下列各國為執行委員會委員國：哥倫比亞、希臘、伊朗、荷蘭及那威。

執行委員會採取的行動

二二二。執行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五月九日舉行第一屆會。當時委員會所有的文件計有依據其任務規定(A/AC.79/3)第一段A節(c)分段擬具的業務計劃，義捐財務條例草案(A/AC.79/L.2)、聯合國難民基金行政費用計劃(A/AC.79/L.3)、議事規則草案(A/AC.79/L.1)。茲將執行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列為本報告書附件。

(簽名)G.J.VAN HEUVEN GOEDHART

一九五五年五月六日

附 件

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第一屆會——日內瓦，一九五五年五月九日至十四日)

* 原係油印品，列為文件 A/2902/Add. 1。
依照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議案五六五(十九)第六段遞送大會。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目 次

	段次	頁次
壹. 引言.....	一至六	28
會議開幕.....	三	28
選舉職員.....	四至五	28
通過議程.....	六	28
貳. 議事規則.....	七至一二	28
叁. 設立方案事宜常設小組委員會.....	一三至一五	29
肆. 與其他機關的關係.....	一六至二四	29
與聯合國各專門機關、政府間組織和美國逃亡人士方案的關係.....	一六至一八	29
與各志願機關的關係.....	一九至二四	30
伍. 香港境內的中國難民問題.....	二五至三〇	30
陸. 自動捐款財務施行細則.....	三一至三七	31
柒. 一九五五年度業務計劃.....	三八至六六	31
捌. 行政費計劃.....	六七至六九	40
玖. 一九五六年度業務計劃內派給各國欵項的暫定目標.....	七〇至七五	40
拾. 執行委員會的下屆會議.....	七六	40

附 件

決議案一：香港境內的中國難民問題.....	41
決議案二：設立方案事宜常設小組委員會.....	41

壹。引言

一。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係遵照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的決議案五六五(十九)所設立。它於一九五五年五月九日至十四日在日內瓦萬國宮舉行創立後的第一屆會。

二。委員會委員國政府派遣代表出席者計有：

澳大利亞	伊朗
奧地利	以色列
比利時	義大利
巴西	荷蘭
哥倫比亞	那威
丹麥	瑞士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土耳其
法蘭西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希臘	美利堅合衆國
教廷	

委內瑞拉政府未派代表出席此次會議。經加拿大、中國、多明尼加共和國和瑞典各國政府的請求，委員會請它們派遣觀察員列席。後開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和其他政府間組織都派遣觀察員列席：國際勞工組織、歐洲議會、和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馬爾它最高勛位會亦派觀察員一人列席會議。

會議開幕

三。本屆會議在高級專員所屬的難民問題諮詢委員會第五屆會主席 Mr. M. Kahany(以色列)主持之下開幕。Mr. Kahany 在他的開幕詞內對執行委員會各委員國政府代表表示歡迎，特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指派為執行委員會委員會委員國的哥倫比亞、希臘、伊朗、荷蘭和那威代表以及前諮詢委員會十五個委員國致辭。各國政府代表在

答詞內表示它們對難民問題關注之意，並對於參加委員會工作表示感慰。

選舉職員

四。委員會嗣即選出下列各職員：

主席：Mr. R. L. Harry(澳大利亞)
副主席：Mrs. L. Tsaldaris(希臘)
報告員：Mr. P. Vennemoe(那威)

五。主席在開幕詞內表示他贊助哥倫比亞和土耳其代表就選舉職員問題所主張的輪流擔任原則。主席更指出，執行委員會除繼承前諮詢委員會承擔的諮詢任務外，尚須負擔執行任務。他表示希望此次會議的以從速審議新的永久解決和緊急協助方案為鵠的，俾可將其迅速實施。

通過議程

六。委員會通過後開的臨時議程(A/AC.79/1)，惟各項目次序將在會議進行中再行決定，同時議事規則將俟小組委員會審議議事規則草案後再行加以通過。

- 一。選舉職員；
- 二。通過議程(A/AC.79/1)；
- 三。設立小組委員會；
- 四。通過自動捐輸財務施行細則(A/AC.79/L.2)；
- 五。核准業務計劃(A/AC.79/3, addenda and Corrigenda)；
- 六。核准實施的各計劃(A/AC.76/3, addenda and Corrigenda)；
- 七。核准行政費計劃(A/AC.79/L.3)；
- 八。香港境內的中國難民問題(A/AC.79/2)；
- 九。任何其他事項(A/AC.79/4)。

貳。議事規則

七。委員會在第一次會議時指派比利時、哥倫比亞、丹麥、土耳其和美利堅合衆國五國代表組成一專設小組委員會，審議議事規則草案(A/AC.79/L.1)。小組委員會在主席 Mr. Friis(丹麥)

主持之下曾舉行三次會議。它向執行委員會提出報告書一件，內載訂正議事規則草案(A/AC.79/5)。執行委員會曾於第五次和第六次會議時討論該文件。

八. 哥倫比亞代表對第二十五條提出一件修正案，主張將西班牙文規定為工作語文之一。委員會以十一票對一票議決延緩至第二屆會時再行審議這件提案，棄權者五。同時委員會請高級專員就採取此項措施所牽涉的行政和經濟問題與秘書長商洽，並於下屆會議時就這件事情向委員會提具報告。

九. 主席對第九條關於政府觀察員的規定提議採用另一詞句。根據此種了解，聯合國任何會員國代表均可列席委員會的各公開會議，此與他們可參加任何其他聯合國機關的公開會議相同。

一〇. 第三十七條規定非政府組織而為難民工作的志願機關常設會議會員者亦有提出陳述的

權利，此與秘書長所備登記冊內登載的非政府組織相同。土耳其代表對這一條提出一件修正案，主張擴大它的範圍，將其他委員會委員國和國際組織範圍也包括在內。該修正案以五票對三票否決，棄權者九。但有人指出委員會儘可視情形需要，特別邀請任何非政府組織參加其討論。

一一. 有一條草案規定設立一個特別常設小組委員會，嗣經美國代表提議刪去，惟默契此一問題將另行加以審議。

一二. 委員會通過經修正後的議事規則 (A/AC.79/11)。

參. 設立方案事宜常設小組委員會

一三. 委員會於第八次和第九次會議時討論方案事宜常設小組委員會之設立及其組成（參閱本報告書附件內決議案二），決定該小組委員會由下列十二國委員國組織之：澳大利亞、奧地利、巴西、丹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蘭西、希臘、義大利、荷蘭、瑞士、英聯王國、和美利堅合衆國。方案事宜小組委員會的任務規定如下：

(a) 於執行委員會舉行屆會之前，參酌委員會所決定的一般政策，審查各方案計劃，完成一應適當準備工作，俾可加速委員會會議之進行；

(b) 參照執行委員會所規定的先後次序，一俟經費有着，即將從委員會核准的各計劃交付實施；

(c) 若遇情勢變遷，原定計劃礙難實施時，得將已核准之計劃酌予變更；

(d) 經執行委員會的許可，就各計劃或其先後次序採取其他措置；

(e) 向執行委員會每屆會議提出報告書。

一四. 委員會更請方案事宜小組委員會於執行委員會召集每屆會議之前舉行會議。小組委員會主席在與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高級專員諮詢後亦得在其他時候召集會議。

一五. 依照對委員會所設立各小組委員會適用的訂正議事規則，方案事宜委員會須在其第一次會議時推選主席一人。這個第一次會議將由執行委員會第一屆會主席與高級專員商洽後召集。它將實行由各國輪流擔任委員國的原則。

肆. 與其他機關的關係

與聯合國各專門機關、政府間組織和美國逃亡人士方案的關係

一六. 高級專員曾宣佈辦事處已與國際勞工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取得密切合作。世界衛生組織曾在奧地利就難民營生活對兒童的精神健康影響作一次調查。文教組織則於一九五五年一月間與辦事處簽訂一件協定，由雙方合作安插屬於自由職業類的難民，和辦理審核難民所持證書和文憑事項。

一七. 高級專員也提起在擬訂新方案方面，辦事處與美國逃亡人士方案和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在工作上現有的密切協調已更有發展。

一八. 新派的歐洲移委會主任對於他所主持的機關與高級專員辦事處和美國逃亡人士方案在互相協調和設計方面所議定的辦法，表示滿意。在概述歐洲移委會為難民所做的工作時，他說明該委員會自成立以來業已遷移難民一一二，〇〇〇人，其中六五，〇〇〇人屬於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主管範圍之內。遷移二五，〇〇〇名左右難民的費用係從歐洲移委會所設置的志願機關循環基金內支付。該委員會所供給的招待費和安插難民資助金也對難民深有裨益。因該委員會為國際難民組織贍餘款項保管人之一，在拯救歐洲籍難民離開中國方面會有很多貢獻。它運用交給歐洲移委會供重行安頓難民之用的一百萬美

元，會會同美國逃亡人士方案和各志願機關重行安頓了二，〇〇〇名左右困難類難民和來自特里亞斯特的難民。該委員會主任深信美國難民救濟法令的初步困難既經克服，該委員會目前在此項法令下當可遷移很多難民。

與各志願機關的關係

一九。各委員在第一屆會時對各志願機關備致稱頌。在有效實施永久解決和緊急協助新方案內所訂計劃方面，這些機關的合作係屬必要。各志願機關在擬訂計劃時固然即已與各國密切合作，但它們的合作須在各地實際施行這些計劃時乃能發揮其最高度的效力。有一位代表指出，各志願機關應獎勵難民們利用居留國所可供給的便利，庶可在方案結束時能够自立謀生。許多位代表促請竭力設法協調各志願機關的工作，俾可避免發生重複駢疊情事。

二〇。許多志願機關的代表曾在會議期間發表陳述。

二一。各教會國際問題委員會代表對於將擬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內施行的計劃列入業務計劃內，深表贊同，該國在協助難民方面，曾作很大努力。各教會國際問題委員會的會員世界教會協進會和路德教派世界聯合會這兩個機構所登記在

中國境內的歐洲籍難民共達一五，〇〇〇名以上，他強調說明它們對這些難民的情形深感焦慮。他指出世界教會協進會在一九五四年業已在福利事務方面用去了一二五，〇〇〇美元來協助這批難民，此種協助法非它們的能力所能繼續維持。他也對香港境內的中國難民表示關懷，並希望能為這些難民向世人呼籲救濟。

二二。紅十字會聯盟代表向委員會保證，該聯盟仍與近數年來一樣，將繼續贊助緊急協助方案，把大量食物和衣服供給高級專員辦事處管轄下的各難民。

二三。世界大學服務社代表對於將協助奧地利、德意志和希臘的難民學生計劃列入委員會計劃內，表示滿意。因這一個計劃的費用與整個方案的費用相較，為數極微，他促請委員會予以核准。這個計劃可使許多難民學生完成學業，尋得可以與當地同化的事業。

二四。聯合國同志會世界聯合會代表提起同志會第九屆會時曾通過一件決議案。這件決議案建議請大會核准高級專員所提方案。他向委員會保證，同志會和與同志會有聯絡的各組織的繼續襄助解決難民問題。此與比利時的聯合國同志會所已做者一樣，該同志會促使該國在法律上承認難民所持的文憑。

伍。香港境內的中國難民問題

二五。委員會在第六次全體會議時曾討論香港的中國難民問題。高級專員難民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第五屆會時曾決定暫緩討論這個問題。

二六。中華民國政府觀察員對福特基金會供給所需經費調查香港的中國難民情況，表示感謝之意。Dr. Ebvad Hambr 主持此項調查，成績非常良好。依照中國政府的意見，香港的中國難民應在高級專員主管範圍之內。Dr. Hambr 報告書內的結論亦認為與其說這批難民不充分具備受救濟的資格，不如說他們更具備此種資格。他對於香港英國當局為處理這批難民所給予他們的負擔而作的偉大努力，表示敬意，並希望高級專員能盡力設法幫助這批難民使與香港同化或將其遷至海外各地重行安頓以解決這個問題。他詳述中國政府從一九四九年以來設法收容一五〇，〇〇〇名中國難民所作的努力，以及該政府擬於最近的將來再行收容三〇，〇〇〇名難民的計劃。

二七。許多代表團都對於 Dr. Hambr 的報告書的素質優異，備加讚許，並稱頌英聯王國政

府站在人道立場上處理這個問題。若干代表團雖在大體上贊成這件報告書，但對 Dr. Hambr 法律方面的結論則提出保留。這件報告書着重這個問題的人道主義方面，並敦促高級專員鼓勵各級政府和各組織協助緩和此等難民的問題。

二八。英聯王國代表雖向委員會保證英聯王國政府將竭力設法協助香港境內的這批難民，但希望能將多數難民移至海外各地另行安頓。他又聲明在援助香港的貧苦中國人民時，隨意規定的標準對受惠人的定義不適用。

二九。高級專員報告委員會，Dr. Hambr 的報告書不久即將用英文刊印，供民衆購閱。該報告書將由 Dr. Hambr 自行負責刊行，絕非聯合國的出版物。

三〇。委員會一致通過哥倫比亞、伊朗、土耳其和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就香港境內的中國難民問題提出的決議案，（參閱本報告書附件內決議案一）。

陸. 自動捐款財務施行細則

三一. 高級專員已將一件自動捐款的財務施行細則草案(A/AC.79/L.2)提交委員會。

三二. 委員會討論此項細則除包括聯合國經常預算所撥經費外，是否並應包括委託高級專員辦事處管理的一切款項在內，或是否祇應包括聯合國難民基金。美國代表主張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六五(十九)，執行委員會祇能管轄聯合國難民緊急賑濟基金，但委員會內的一般意見均認為根據辦事處規程第十條，此項細則之起草如包括委託高級專員經營的一切款項在內，實有顯著利益。美國代表沒有堅持他的意見。各委員雖一致承認，一切自動捐款在可能範圍內均應併入聯合國難民緊急賑濟基金，但將政府款項以外其他款項併入基金對於業經通過的該基金預定目標所牽涉的問題則會引起若干討論。委員會表示，參照大會決議案八三二(九)和難民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第五屆會報告書(A/AC.35/38)第十八段內所達決議，對聯合國難民基金所定的目標實際上係應由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請各國政府捐助款項所定的目標。因此非政府捐款雖可列入基金統籌使用，但不得視為係在規定目標之內。

三三. 委員會在第五次會議時指派一專設小組委員會，由哥倫比亞、丹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荷蘭、英聯王國、和美利堅合衆國各國代表組成，

專事審議財務施行細則。在主席 Mr. Friis(丹麥)主持之下，小組委員會會舉行兩次會議，審議若干件擬議的修正案。

三四. 小組委員會嗣即將其報告書和訂正的自動捐款財務施行細則草案(A/AC.79/6)提交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在第八次會議時討論這件文件，並對專設小組委員會所提財務施行細則草案作若干無關輕重的修正(A/AC.79/9)。

三五. 有人提出一個問題，到高級專員任期屆滿時，基金的贖餘款項以及基金從若干根據循環基金舉辦的計劃償還款項中繼續獲得的收入究竟如何處置。大家承認這個問題是等到適當時機應由高級專員請秘書長指示機宜的問題。

三六. 執行委員會對於不同計劃下循環借款所償還的款項應如何記帳問題覺得太複雜，無法在本屆會議時予以決定，因此它議決請高級專員就這個問題為常設小組委員會編擬一份研究報告，使其能在執行委員會下次開會時向它提出適當建議。同時，它請方案事宜常設小組委員會在審議與循環基金有關的計劃時就這個問題加以特別考慮。

三七. 小組委員會所提經全體會議修正後的財務施行細則(A/AC.79/10)經全體一致通過。

柒. 一九五五年度業務計劃

引 言

三八. 委員會在就聯合國難民緊急賑濟基金一九五五年度業務計劃(A/AC.79/3)舉行一般辯論時，曾諮詢奧地利、德意志和希臘三國代表就新方案對各該國難民問題的影響所作的陳述。

三九. 所有發言人均對於荷蘭人民在荷蘭全國募捐運動時所作的努力，表示敬意。在該一次運動中，幾千個普通男女百姓的捐贈，連同各工會的特別努力，共使所捐款項約達一百萬美元。

四〇. 丹麥代表報告委員會，丹麥的捐助七二，三九〇與聯合國難民緊急賑濟基金；瑞士代表報告，瑞士政府將捐助五〇〇，〇〇〇瑞士法郎(一六，五〇〇美元)；美國代表則像從前提起過的一樣，宣稱美國總統將請國會撥付捐款一，四〇〇，〇〇〇美元。委員會對這些捐款至覺感慰。

美國的捐款若能照撥，其向基金實繳數額多寡大概將與從他國政府所收到的捐款數額成某種比例。那威代表業經宣佈，那威政府對聯合國難民緊急賑濟基金的一九五五年度捐款約為八五，〇〇〇美元。

四一. 委員會在第五次會議時設立一個專設小組委員會，審議業務計劃。該小組委員會由澳大利亞、比利時、法蘭西、荷蘭、那威、瑞士、和美國的代表組成，委員會主席 Mr. R. L. Harry(澳大利)被推兼任小組委員會主席。

四二. 委員會在大體上核准小組委員會向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提出的報告書(A/AC.79/8)，並特別決定整個聯合國難民緊急賑濟基金方案所應着重的主要方針當為減少難民收容所內的難民人數。委員會又議決，釐訂各計劃時應遵守下列各原則：

- (a) 每一計劃應由執行該計劃所在國家內各來源認捐相當數額的協款；
- (b) 擬訂每一計劃時應儘可能使之在不超過當年度業務計劃所撥款項範圍內即可完成，不致使下一年度承擔任何費用；
- (c) 提出的各計劃應儘可能使其已為確定計劃；
- (d) 各計劃不得需要設立將有永久性的行政機構；
- (e) 實施各計劃的先後次序應儘可能商得居留國的同意；
- (f) 依照任務規定提交委員會的各計劃進度報告書應指出受各該計劃之益的難民人數以及因此而減少的難民收容所內的人數。

四三。委員會嗣後就先後次序規定若干一般原則。第一項原則為永久解決和緊急協助方案應同時開始辦理。委員會要決定將各計劃按舉辦先後次序分為後開三類：

- (A) 核准實施且經費已立即可供使用的各計劃。此類包括可由荷蘭全國募捐運動所獲款項、荷蘭政府對困難類難民的捐款、和國際難民組織供救濟奧地利困難類難民的賸餘資助金供給經費的各計劃。
- (B) 核准在案且經授權一俟經費有着即可實施的各計劃。此類包括各緊急協助計劃，一件義大利的永久解決計劃、和兩件德意志的永久解決計劃。
- (C) 核准在案且一俟經費有着經方案事宜常設小組委員會授權即可實施的各計劃。此一類要分為兩組。第一組包括若干永久解決計劃；第二組包括其餘的永久解決計劃和其餘的困難類難民解決計劃。

關於各類內各項計劃詳情，參看下列第六十六段。

A. 核准實施且經費已立即可供使用的各計劃

四四。核准實施且經費已立即可供使用的第一類計劃內包括前經荷蘭救濟難民委員會核准可在九三三，七〇〇美元數額內支付的一切計劃。委員會分為若干階段審議此類計劃。

永久解決計劃：奧地利

四五。委員會首先審議奧地利境內的各永久解決計劃。在審議此等計劃時，奧地利代表指出，因現有經費祇能供實施每一類內少數計劃之用，

但奧地利當局已議妥撥付公款辦理住屋計劃，故頗覺進退維谷。他促請儘先實施住屋計劃。

四六。委員會指出，因各項計劃均已經荷蘭委員會通過，並經其確切規定此等計劃應致力實施列在奧地利永久解決方案下各計劃（借款便利、住屋、職業訓練、對學生的救濟和指導），故上述主張必須另行提請荷蘭委員會通過。

四七。委員會表示祇須高級專員、奧地利政府及荷蘭委員會互相同意，且派給奧地利的經費總數並無更動，則委員會可核准修改指撥奧地利境內各單獨計劃或各類計劃的經費數額。

四八。在審議協助奧地利境內難民學生的計劃後，委員會議決可核准計劃以供實施，但必須先由高級專員辦事處證明該計劃內所述的學生狀況，俾可確保不致發生重複情事，並使被邀為難民學生執行該計劃的各機關能取得最高度的協調。

四九。委員會對小組委員會就指導計劃所提的建議表示贊可。該建議強調指出高級專員辦事處在使各慈善機關的工作取得適當協調方面所負的重大任務。小組委員會一方面建議核准實施該計劃，同時復建議希臘的指導和甄選計劃所獲致的協調可為其他國家內類似計劃的模範。

永久解決計劃：希臘

五〇。委員會核准使難民務農為業的 PS/1/GR 號計劃，惟准許緩付貸款的期限，視該農場在何年成立將之定為二年或三年。使難民的經濟和社會地位能够穩固的 PS/4/GR 號計劃、關於職業訓練的 PS/5/GR 號計劃、和關於甄選難民的 PS/7/GR 號計劃亦經委員會通過。

困難類難民計劃（從荷蘭委員會款項內供給經費）

五一。委員會對荷蘭救濟難民委員會所通過的一切困難類難民計劃（奧地利和希臘）均表示贊可，但默契 DC/1/A 號計劃所需費用應立即由荷蘭政府對歐洲困難類難民資助金內撥付。該計劃係充擴充和改善 Thalham 肺病療養院之用者，該療養院定於一九五六年度內完成，共需款三〇，〇〇〇美元。

五二。委員會備悉法蘭西代表所作的陳述，該代表說法蘭西現有許多應列入困難類的難民，大家對他們應加以考慮。小組委員會建議請高級專員考慮擬行提交委員會的計劃時憶及法蘭西的困難類難民。委員會對此項建議表示贊可。

由荷蘭政府救助歐洲困難類難民特別捐助的賑濟 困難類難民計劃

五三. 委員會將兩類計劃列入核准實施且經費已立即可供使用的各計劃內。其中一類計劃的經費來自荷蘭政府救助歐洲困難類難民的特別捐款二〇〇,〇〇〇美元。另有一局部計劃的經費則將由國際難民組織賸餘資助金內指定救濟奧地利困難類難民的一〇,〇〇〇美元。

五四. 委員會核准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小組委員會建議核准實施下列各計劃：DC/2/A（局部），DC/6/A, DC/7/A, DC/11/A, DC/13/A, DC/1/GR, DC/6/GR, DC/9/GR, DC/1/IT（局部），和DC/1/TUR；它並建議指撥三〇,〇〇〇美元充DC/1/A號計劃一九五六年度的費用。核准上述各計劃之後，荷蘭捐款仍有未開支結餘一,四二二美元。委員會備悉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的一項聲明，即他雖贊助核准這些將使美國逃亡人士方案參加的計劃，但此種贊助是有條件的。在尚未切實允諾參加之前，他的贊助不能解釋為美國逃亡人士方案已確定承擔義務。小組委員會建議授權高級專員若遇任何計劃不能實施時，得以先後次序內列在下一優先辦理的困難類難民計劃代替（參閱以後E節）。委員會贊可此項建議。

五五. 委員會贊成小組委員會建議，核准一件局部計劃。這是一件困難類難民計劃，需款九,〇三九美元，將由國際難民組織的賸餘資助金內撥付（在Hellbrunn Home內安插難民的DC/2/A號計劃）。

五六. 委員會又贊成小組委員會所提將DC/1/IT（局部）、DC/6/IT、DC/3/TUR和DC/1/IRA各計劃立即交付實施的建議。它指出這些計劃所需款項業已認繳在前，聯合國難民緊急賑濟基金的一般帳戶內已有款項可供支付。

B. 核准在案且經授權一俟經費有着即可實施的各計劃

緊急協助

五七. 委員會同意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在以非捐助供指定國家或困難類難民使用的款項而舉辦的緊急協助方案中，最優先舉辦的計劃應為繼續辦理上海救濟事務。此項計劃至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需款二二六,〇〇〇美元（EA/1號計劃）。

五八. 倘經費有着，委員會並核准中東、希臘和土耳其各國內各緊急救濟計劃（EA/3, EA/4, EA/5, EA/6, EA/7和EA/8各計劃）七四,〇〇〇美元，義大利境內緊急協助計劃（EA/2號計劃）二一,〇〇〇美元，和備用現金帳戶一〇,〇〇〇美元。

永久解決計劃

五九. 在這一類計劃內，委員會共核准三件永久解決辦法，即獎勵由義大利向外移民計劃（PS/1/IT號計劃，需款六〇,〇〇〇美元）及在德國方面的兩件計劃，一件是就業指導和職業介紹計劃（PS/7/G號計劃，需款一八,六六六美元），另一件是協助難民學生計劃（PS/5/G號計劃，需款一五,三五七美元）。

六〇. 委員會鑒悉比利時代表的一項提案。他建議應提出一件辦理比利時境內難民就業指導和職業介紹計劃，共需款四,〇〇〇美元。聯合國難民基金應撥款四,〇〇〇美元，參加此項計劃，其宗旨為協助新近設立的社會服務處的工作。委員會請高級專員辦事處擬訂一件這項宗旨的計劃。

六一. 委員會議決供辦理奧地利境內指導難民的PS/53/A號計劃（需款七,三〇八美元），在高級專員辦事處尚未進一步加以審查前，應暫緩辦理。

C. 核准在案且一俟經費有着經方案事宜常設小組委員會授權即可實施的各計劃

六二. 委員會同意小組委員會的建議，這一類內的各計劃應嚴格規定其先後次序，並議決核准各該計劃，但其實施次序應由方案事宜常設小組委員會決定。德意志代表提議，因希臘人民最近所遭到的天災，應將關於希臘的兩件計劃排列在關於德意志的計劃之前。委員會對這件提案表示感謝和同情。

D. 依照一九五四年六月二日法律奧地利境內難民的歸化對其享受聯合國難民基金一九五五年度方案利益的影響

六三. 聯合國難民基金的一九五五年度業務計劃第一三四段內建議，凡依照奧地利政府一九五四年六月二日的歸化志願法律認為合格之難民，除非能提出不能歸化的有力理由，必須申請歸化，方得參加上述方案下以獎勵同化為宗旨的各計劃。委員會曾審議該段內的提案。

六四。奧地利政府曾建議，凡於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即大會通過決議案八三二（九）的一天）尚在高級專員主管範圍內的任何難民均應能享受業務計劃內各計劃的利益。委員會的若干位委員對此項建議的後果殊感疑慮。許多代表團恐怕奧地利政府的提案或將與高級專員的任務規定相抵觸。但大家承認除非接受一種與此類似的規定，奧地利境內的救濟方案的全盤影響可能使難民不願依照該法律申請歸化。

六五。因依照該法律選擇歸化之權將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委員會同意，凡於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尚在高級專員主管範圍內及嗣後依照該法律自願歸化的任何難民，均應

可享受一九五五年度業務計劃內各計劃的利益。它特別通過一項但書，這件決議不能作為將來的先例，亦不得作為將來的業務計劃。同時它請高級專員就這個問題作一特別研究，在提出下次業務計劃時提交委員會審議。

E. 核准的各計劃及其先後次序³

六六. 後開各計劃及其先後次序均經委員會核准：

³ 凡提及一件計劃多於一次時，初次提及時用(a)註明，第二次提及時用(b)註明，第三次提及時用(c)註明，第四次提及時用(d)註明。

(A) 核准實施且經費已立即可供使用的各計劃：荷蘭救濟難民委員會捐款 永久解決辦法

計劃號碼	要　　旨	每一計劃 費用數額	每一類計劃 費用總額
奧地利		美元	美元
PS/1/A(a)	借款便利.....	230,770	230,770
PS/8/A	住屋(Linz)	26,731	
PS/10/A	住屋(Voecklagbuck)	12,115	
PS/13/A	住屋(Salzberg)	19,231	
PS/18/A	住屋(Kappenberg)	61,538	
PS/19/A	住屋(Spittal)	30,000	
PS/21/A	住屋(Liena)	33,846	
			183,461
PS/25/A	職業訓練	4,615	
PS/31/A	職業訓練	1,038	
PS/33/A	職業訓練	3,654	
PS/36/A	職業訓練	12,308	
PS/37/A	職業訓練	8,654	
			30,269
PS/38/A*(a)	救濟大學學生	3,205	
PS/39/A*(a)	救濟大學學生	1,615	
PS/40/A*(a)	救濟大學學生	1,282	
PS/41/A*(a)	救濟大學學生	3,077	
PS/42/A*(a)	救濟大學學生	8,846	
PS/43/A*(a)	救濟大學學生	923	
PS/44/A*(a)	救濟大學學生	1,282	
PS/45/A*(a)	救濟大學學生	3,077	
			23,307

* 三分之一的計劃。

PS/52/A	就業指導及職業介紹.....	6,154	
PS/54/A	就業指導及職業介紹.....	5,423	
PS/55/A	就業指導及職業介紹.....	6,885	
PS/56/A	就業指導及職業介紹.....	16,153	
PS/57/A	就業指導及職業介紹.....	7,577	
PS/58/A	就業指導及職業介紹.....	10,000	
			52,192
			<u>519,999</u>
希臘			
PS/1/GR	協助難民務農為業.....	118,335	118,335
PS/4/GR** ^(a)	穩固難民的經濟和社會地位.....	80,833	80,833
PS/5/GR	職業訓練.....	6,733	6,733
PS/7/GR	甄選.....	18,000	18,000
			<u>223,901</u>
			<u><u>\$743,900</u></u>
		總計	
困難類難民			
奧地利			
DS/1/A ^(a)	擴充及改善 Thalham 肺病療養院.....	81,538	
DC/2/A ^(a)	擴充及改善 Hellbrunn 養老院(約為五分之一的計劃).....	11,251	
DC/9/A	在 Vienna-Purkersdorf 福音教會養老院內安插老年難民六十人.....	30,000	
DC/10/A	在 Villach 附近 Treffen 的路德教派世界聯合會養老院內安插老年難民二十八人	10,211	
			<u>133,000</u>
		總計	
希臘			
DC/2/GR	在 Tinos 島上各慈善機關內安插羅馬尼亞老年難民三十人	8,000	
DC/3/GR	在雅典各慈善機關內安插白俄難民三十人	25,000	
DC/4/GR	在現有希臘養老院內安插老年難民三人(八分之一的計劃)	1,800	
DC/7/GR	老年難民十人的生命保險費(與難民服務委員會合辦的計劃)	7,524	
DC/8/GR	老年難民三十人的生命保險費(與美國逃亡人士方案合辦的計劃)	14,476	
			<u>56,800</u>
		共計	
		困難類難民計劃總計	<u>189,800</u>
		永久解決計劃及困難類難民計劃	<u><u>\$933,700</u></u>

** 二分之一的計劃。

荷蘭政府捐款

		美元
困難類難民		
奧地利		
DC/1/A(b)	擴充及改善 Thalham 肺病療養院，撥給一九五六年度費用.....	30,000
DC/2/A(b)	擴充及改善 Hellbrunn 養老院.....	1,494
DC/6/A	在地方慈善機關 (Solbad 慈善會) 內安插難民.....	23,076
DC/7/A	在地方慈善機關 (維也納美國聯合國分配委員會) 內安插難民.....	3,663
DC/11/A	在奧地利以外慈善機關 (布魯塞爾慈善會) 內安插難民.....	10,162
DC/13/A	在奧地利以外慈善機關 (比利時 Braine-le-Conte) 內安插難民.....	15,153
希臘		
DC/1/GR	在地方慈善機關 (雅典 Armenians) 內安插難民.....	25,000
DC/6/GR*	在地方慈善機關 (Kolymbia) 內安插難民 (籌措一部分經費的計劃).....	6,337
DC/9/GR	在希臘以外慈善機關 (比利時 Braine-le-Conte) 內安插難民.....	3,663
義大利		
DC/1/IT(a)	養卹金計劃 (全部計劃費用共計 67,725 美元)	65,000
土耳其		
DC/1/TUR	在地方慈善機關 (Bursa) 內安插難民...	15,000
		<u>\$198,578</u>

指定供奧地利用的國際難民
組織賸餘資助金

		美元
困難類難民		
奧地利		
DC/2/A(c)	擴充及改善 Hellbrunn 養老院.....	9,039
	由聯合國難民基金其他款項內供給費用	
困難類難民		
義大利		
DC/1/IT(b)	養卹金計劃，補充籌資.....	2,725
DC/6/IT	在地方慈善機關內安插難民一人.....	375
土耳其		
DC/3/TUR	在他國慈善機關 (比利時 Braine-le-Conte) 內安插難民.....	1,000
伊朗		
DC/1/IRA	在歐洲慈善機關 (籌措一部分計劃的費用)	2,333
	共計	<u>6,433</u>
	(A) 類各計劃總計	<u>\$1,147,750</u>

* 須經希臘政府認可。

(B) 核准在案且經核准一俟經費有着即可實施的各計劃

		美元
上海救濟事務		
(EA/1 號計劃)	226,000	
緊急協助		
土耳其		
EA/5 醫藥協助及供給補充食物	9,000	
伊朗		
EA/6 醫藥協助、供給補充食物、及緊急救濟 ...	12,000	
埃及		
EA/7 醫藥協助、供給補充食物、及協助覓取居處	10,000	
約但、黎巴嫩		
及敘利亞		
EA/8 醫藥協助、供給補充食物、及緊急救濟 ...	18,000	
希臘		
EA/3 醫藥協助	14,500	
EA/4 供給補充食物	10,500	
義大利		
EA/2 醫藥協助	21,000	
其他各國		
EA/9 備用現金賬戶	10,000	
	共計	<u>\$105,000</u>

永久解決辦法

		美元
義大利		
PS/1/IT 獎勵向外移民	60,000	
德意志		
PS/7/G 就業指導及職業介紹	18,666	
PS/5/G 協助難民繼續求學	15,357	
	共計	<u>94,023</u>
	(B) 類各計劃總計	<u>\$425,023</u>

(C) 核准在案且一俟經費有着經方案事宜常設小組委員會授權即可實施的各計劃

優先辦理計劃

永久解決辦法

		美元
希臘		
PS/3/GR (a) 協助難民以工藝及小本經營為生	58,333	
PS/2/GR (a) 工業方面的就業	57,500	
德意志		
PS/3/G 職業訓練及學徒制	30,000	
PS/6/G 供給小數額貸款	15,000	

奧地利			
PS/2/A(a)	協助難民務農為業.....	100,000	
PS/11/A	住屋.....	28,269	
德意志			
PS/4/G	職業訓練.....	5,000	
PS/1/G(a)	住屋.....	47,619	
PS/2/G(a)	住屋.....	57,143	
義大利			
PS/2/IT(a)	協助難民以工藝及小本經營為生.....	85,800	
— (a)	設立難民社區.....	20,000	
奧地利			
PS/1/A(b)	借款便利.....	153,845	
希臘			
PS/6/GR	救濟大學學生.....	21,065	
PS/2/GR(b)	工業方面的就業.....	76,667	
德意志			
PS/1/G(a)	住屋.....	94,048	
PS/2/G(b)	住屋.....	16,666	
義大利			
PS/2/IT(b)	協助難民以工藝及小本經營為生.....	54,200	
— (b)	設立難民社區.....	40,000	
奧地利			
PS/2/A(b)	協助難民務農為業.....	50,000	
PS/16/A	住屋.....	12,769	
PS/7/A	住屋.....	55,577	
希臘			
PS/2/GR(c)	工業方面的就業.....	115,000	
德意志			
PS/1/G(c)	住屋.....	28,571	
PS/2/G(c)	住屋.....	91,905	
義大利			
PS/2/IT(c)	設立難民社區.....	20,000	
奧地利			
PS/5/A	住屋.....	44,231	
PS/20/A	住屋.....	13,462	
PS/14/A	住屋.....	32,308	
希臘			
PS/3/GR(b)	協助難民以工藝及小本經營.....	116,667	
奧地利			
PS/24/A	職業訓練.....	50,000	
PS/59/A	就業指導及職業介紹.....	15,385	
PS/53/A	就業指導及職業介紹.....	7,308	

希臘			
PS/3/GR(c)	協助難民以工藝及小本經營爲生.....		116,667
奧地利			
PS/17/A	住屋.....		23,077
PS/6/A	住屋.....		24,615
PS/4/A	住屋.....		23,077
PS/9/A	住屋.....		27,308
希臘			
PS/3/GR(d)	協助難民以工藝及小本經營爲生.....		58,333
PS/4/GR(d)	穩固難民的經濟和社會地位.....		48,750
奧地利			
PS/15/A	住屋.....		36,346
PS/3/A	住屋.....		30,769
PS/12/A	住屋.....		23,077
希臘			
PS/4/GR(c)	穩固難民的經濟和社會地位.....		32,084
奧地利			
PS/22/A	住屋.....		16,154
PS/60/A	便利歸化手續.....		10,000
PS/2/A(c)	協助難民務農爲業.....		70,000
PS/28/A	職業訓練.....		6,846
PS/35/A	職業訓練.....		6,577
PS/26/A	職業訓練.....		4,615
PS/32/A	職業訓練.....		3,692
PS/2/A(d)	協助難民務農爲業.....		50,000
PS/38-45/A(b)	救濟大學學生.....		23,307
PS/27/A	職業訓練.....		3,846
PS/34/A	職業訓練.....		923
PS/29/A	職業訓練.....		6,346
PS/30/A	職業訓練.....		3,232
PS/46-51/A	救濟學校兒童.....		24,308
PS/38-45/A(c)	救濟大學學生.....		23,309
	優先辦理的計劃共計		<u>\$2,311,596</u>

次要計劃

永久解決辦法

PS/1/RESET 聯合計劃 奖勵重行安頓.....	美元 230,000
-----------------------------	---------------

困難類難民

其餘一切計劃所需費用.....	389,646
	<u>\$619,646</u>

次要計劃共計

(C) 類各計劃總計

\$2,931,242

捌. 行政費計劃

六七. 委員會會審議高級專員向其提出的行政費計劃(A/AC.79/L. 3)。高級專員在該計劃內提請在一九五五年會計年度內核撥一〇九,六五〇美元。供新方案所需的行政費用。美國代表建議，該方案實際上既須至一九五五年下半年方始實施，當可將擬議的費用總數削減百分之四十左右。在其後舉行的討論中，¹委員會從高級專員方面獲悉業經規定的四個員額已在辦理聯合國難民緊急賑濟基金時設立，遂員擔任，經費係由福特基金會資助金和該基金內支付，另有五個員額亦經派員補實，並已承允再行添設一個員額。

六八. 一位委員詢問高級專員，辦事處經常職員能否擔任一部分關於新方案的工作。高級專員在其答覆中強調指出，辦事處依照規程所承擔的工作負擔不斷增加，但因以第一年的預算為計算已趨穩定的預算的根據，以致它的預算狀況一天不如一天。

六九. 委員會議決照撥業已補足的各員額經費，並將其餘的費用削減百分之三十而後予以核撥。故最終核撥的一九五五年度行政費支出總數約為八〇,〇〇〇美元。

玖. 一九五六年業務計劃內派給各國款項的暫定目標

七〇. 高級專員在文件A/AC.79/4內指出，委員會應就一九五六年永久解決方案中派給各國款項以及其暫定目標作若干決定，使高級專員有充分時間設計並與難民的居留國政府舉行談判。這件文件提出一九五六年經費總數的暫定目標為四,四〇〇,〇〇〇美元，內中包括永久解決計劃的費用三,二六〇,〇〇〇美元和緊急協助費用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後者包括解決困難類難民計劃的費用在內。高級專員提議派給各國為舉辦永久計劃之用的經費如下：

奧地利.....	\$1,160,000
德意志.....	370,000
希臘.....	600,000
義大利.....	450,000
其他國家.....	450,000
獎勵重行安頓.....	230,000
	<hr/>
	\$3,260,000

七一. 委員會審議高級專員提出的派給各國的款額，一般都贊成高級專員在文件A/AC.79/4

第十一段內所建議的詳細分配辦法，惟有一項保留，即各該派給數額應由方案事宜常設小組委員會參酌已有經驗重行加以審查。

七二. 在審議應否於一九五六年將業務方案擴展至一九五五年度業務計劃以外的其他國家一點時，若干代表團重新表示業務方案的重點應為減少住在難民收容所內的難民人數。他們指出“難民收容所”這一個名詞的意義應解釋為“非正式”和“正式”兩類的收容所。

七三. 比利時、法蘭西和伊朗代表指出，他們的國家內都有很多難民，欲使其經濟同化或社會同化，除居留國所給予他們的協助外，還須有國際協助以補不足。他們籲請在一九五六年業務計劃內列入若干件協助此類難民的計劃。

七四. 伊朗代表也提出一件請求，希望能在一九五七年度和一九五八年度業務計劃內將近東和中東各地目前獲得緊急協助但不能移徙至他國的難民也包括在內。

七五. 委員會認為在尚未察知一九五五年度業務計劃的實效之前，擬議的一九五六年業務計劃內緊急協助目標不能完全確定。

拾. 執行委員會的下屆會議

七六. 委員會議決於一九五六年一月間在日內瓦舉行下屆會議，審議聯合國難民緊急賑濟基金的一九五六年業務計劃。

附 件

決議案一

香港境內中國難民問題

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

業經審議 Dr. E. Hambro 就香港境內中國難民問題向高級專員所提，嗣經提及高級專員諮詢委員會第五屆會之報告書，

備悉該報告書不久即將付刊，供各國政府及志願機關閱覽，

承認確須設法減除報告書中所述之難民痛苦情形，

報告書關懷所牽涉之人道方面問題至殷，深為感動，

一. 閱悉該報告書記載詳盡，至感欣慰；

二. 請高級專員：

(a) 對各國政府及各機關予以同情之鼓勵，促其協助緩和香港境內之中國難民問題。

(b) 在其認為必要時就實施本決議案之任何進展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書。

決議案二

設立方案事宜常設小組委員會

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

A. 決議設立一方案事宜常設小組委員會，由下列十二會員國組成之：澳大利亞、奧地利、巴西、丹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蘭西、希臘、義大利、荷蘭、瑞士、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小組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如下：

(一) 於執行委員會舉行屆會之前，參酌委員會所決定之一般政策，審查各方案計劃，完成一應適當準備工作，俾可加速委員會會議之進行；

(二) 參照執行委員會所決定之先後次序，一俟經費有着，即將經委員會核准之各計劃交付實施；

(三) 若遇情勢變遷原定計劃礙難實施時；得將已核准之計劃酌予變更；

(四) 經執行委員會之許可，就各計劃或其先後次序採取其他措置；

(五) 向執行委員會每屆會議提具報告書；

B. 請小組委員會於執行委員會召集每屆會議之前舉行會議。小組委員會主席於諮詢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高級專員後亦得於其他時間召集會議。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高棉

Papeterie-Libra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loche, Phnom-Penh.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ří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
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í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
baden.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æ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
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opponi 26, Firenze.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
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
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
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
boa.

新嘉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
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
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
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Papeterie-Libra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îte postale 283, Saigon.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z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 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Printed in U. S. A.

55-17972-Dec. 1955-145

G. A. 10, Suppl. 11 - Report of U. N.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Price: \$U.S. 0.40; 3/- stg.; Sw. fr. 1.5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Digitized by UOG Library